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URUYI BEAN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型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3.2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76%，但资本金投入仅为 1000.00 万元，资本投入偏低，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7 月 31 日实际资产负债率接近 78.24%），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刚成立，各项新制定的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目前，通过对公账户收取的货款已达 90%以上，同时，承诺进一步规范收款方式，但能否真正进一步规范仍有待检验。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拆出、拆入的情况。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公司款项余额 5,324,103.00 元（含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3,390,230.68 元；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11,315,136.87 元；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25,721.10 元；公司应付余建栋先生借款余额 14,704,041.92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

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绿豆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 70%左右。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98.00 万股份, 占总股本的 89.80%, 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六)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比全球化竞争中的发达国家, 我国蔬菜产量虽然已位居世界首位, 但我国蔬菜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相关制度或法规的差距较为明显。具体表现为我国部分标准的技术指标与检验方法不配套, 导致标准执行过程中弹性过大, 检验结果真实性难以把握; 而且, 蔬菜生产、加工和流通等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完全配套, 使得蔬菜质量全程监控缺乏有效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产品质量,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则公司多年营造的品牌会受负面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9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 公司财务报表.....	7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5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1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0
七、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3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43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47
十二、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玉如意、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指	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集团、农业集团	指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速冻、金吉祥速冻	指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食材公司、金吉祥食材	指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宇博电器	指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	指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沈阳豆源生物	指	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禾润雨丰	指	湖北禾润雨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YURUYI BEANS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66951745-8

法定代表人：余建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3栋1-3层

电话：027-89875999

传真：027-89875999

邮编：430418

电子邮箱：hbyry2007@163.com

董事会秘书：高晶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蔬菜种植”（A0141）。

经营范围：蔬菜种植，蔬菜初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豆类芽菜的种植、初加工、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760

股票简称：玉如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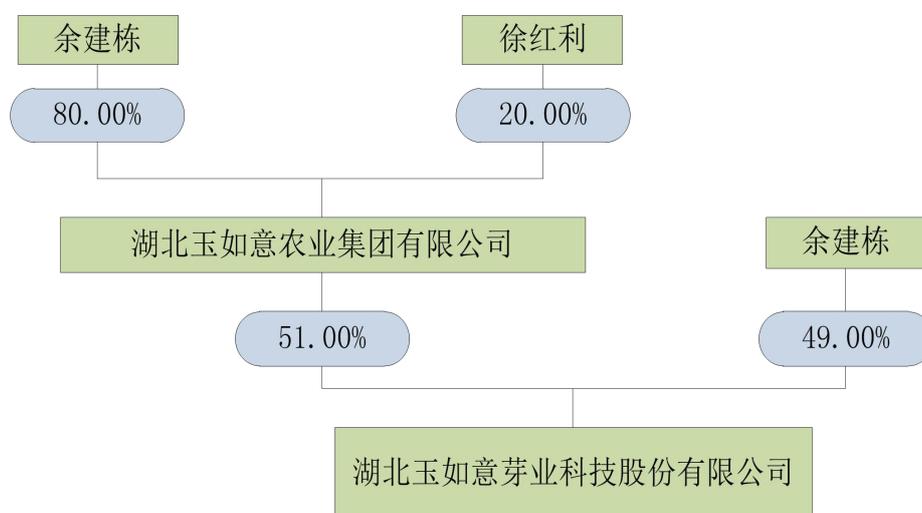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2014年9月20日公司股东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建栋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公司股东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建栋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公司尚无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余建栋	自然人	490.00	49.00	否
2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 公司	法人	510.00	51.00	否
合 计			1,000.00	10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为余建栋，法人股东为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66277），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1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3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批发兼零售，向农业、房地产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发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农业、房地产投资。

（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结构为：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为余建栋，法人股东为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余建栋直接持有公司 4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00%。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余建栋还持有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份，并通过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80% 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 898.00 万股，占 89.80%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该等影响一直稳定存在、真实、有效，因此，可认定余建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两年内，公司存在 1 次股权转让，但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栋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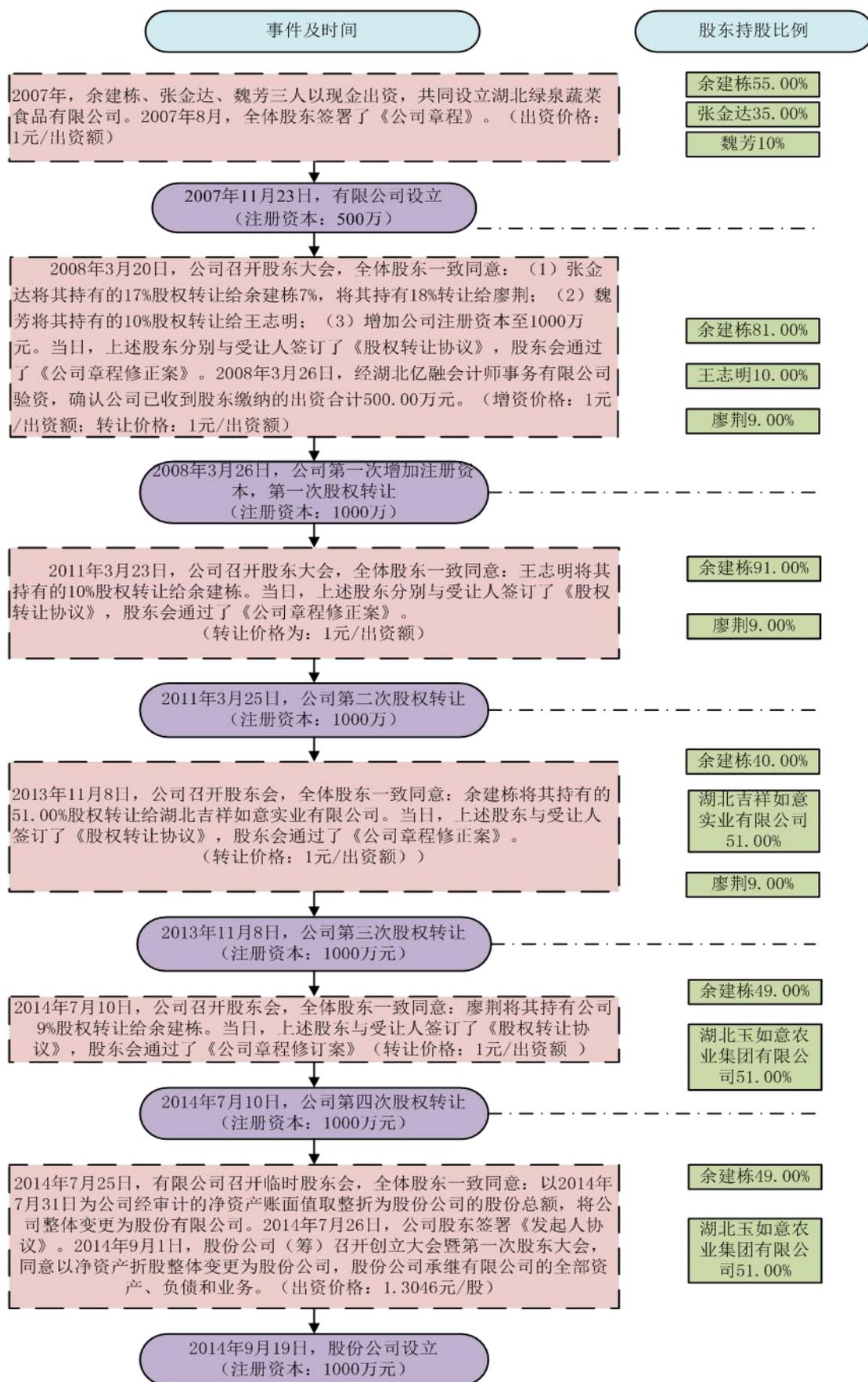
余建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5 月出生，浙江慈溪人，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余建栋与农业集团股东徐红利为夫妻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除转让生态农业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或重大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生态农业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设立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大田作物种植。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 51% 共计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剩余 49% 245 万出资额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再次全部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余建栋、蔡建明、丁锐、万群丽和高志乔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余建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 年 9 月 1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蔡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 年 6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新洲棉纺厂，历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永生汽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湖北永生集团，任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丁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6月出生，湖北武汉人，高中学历。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东强DVD公司，任销售员。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耐火公司，任操作工。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个体经营。2011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万群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武汉市新洲五中。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武汉鑫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信息员。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深圳显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信息员。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福莱特有限公司，任订单员。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在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副总。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高志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0月出生，浙江慈溪人，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慈溪市洋山中学。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家务农。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浙江慈溪市高凯五金塑料厂，任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宁波五龙潭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许少珍、刘意和任程林组成，其中任程林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余2名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许少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9年11月出生，湖北武汉人，高中学历。1978年9月至1980年7月，就读于新洲区仓埠高中。1980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新洲棉纺厂，任生产副厂长。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个体经营。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

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副总。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大专学历。2002年9月到2005年7月，就读于武汉市第十二中学。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江汉大学文理学院电子商务与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钱柜娱乐有限公司，任组长。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部主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任程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4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新洲电大，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业。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丽方集团上海旭辰家饰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客服部员工。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建明、技术总监高志乔、财务总监胡婧、董事会秘书高晶。

蔡建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志乔，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珠海里程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助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胡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湖北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汪集五中，任英语老师。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湖北金龙泉啤酒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任会计。2008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湖北如玉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志乔。

高志乔：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除公司董事余建栋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及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董事余建栋具体任职情况详见“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兼职情况的承诺。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61,665,162.19	64,152,776.79	53,245,288.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046,556.68	9,096,304.08	4,296,50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046,556.68	9,096,304.08	4,296,506.19
每股净资产（元）	1.30	0.91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0.91	0.43
资产负债率（%）	78.84	85.82	91.93
流动比率（倍）	0.66	0.51	0.29
速动比率（倍）	0.63	0.47	0.26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0
净利润（元）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9,585.93	3,226,099.22	2,273,26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99,585.93	3,226,099.22	2,273,261.61
综合毛利率（%）	36.54	35.31	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8	71.68	18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19	48.18	10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9.44	61.36	50.31
存货周转率（次）	33.91	28.51	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9,763.10	11,735,622.83	9,850,39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17	0.99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披露》。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普通股股份数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经过年化处理。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海菲

项目小组成员：张海菲、刘杰、刘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湖北炽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曹朝军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 302 室

联系电话：027-65681085

传 真：027-65681085

签字律师：胡亚非、孙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国安大厦 6-15 层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27-88568386

传真：027-88568386

经办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 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7-87270880

传 真：027-88708879

经办评估师：杨春华、于淑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 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豆类芽菜的生产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豆类芽菜是豆类蔬菜的重要品种之一，是我国传统的蔬菜品种，优质豆类芽菜茎白瓣绿，柔嫩多汁，风味鲜美，富含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一直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特别是其无土栽培、水生发育，时间短、周转快、污染少，对调节市场淡季供应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黄豆芽

黄豆芽是一种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的蔬菜，是较多的蛋白质和维生素的来源。据分析，在每 100 克黄豆芽中，含蛋白质 11.5 克，脂肪 2 克，糖 7.1 克，粗纤维 1 克，钙 68 毫克，磷 102 毫克，铁 1.8 毫克，胡萝卜素 0.03 毫克，维生素 B10. 17 毫克，维生素 B20. 11 毫克，烟酸 0.8 毫克，维生素 C20 毫克。

2、绿豆芽

绿豆芽，即绿豆的芽。绿豆在发芽过程中，维生素 C 会增加很多，而且部分蛋白质也会分解为各种人所需的氨基酸，可达到绿豆原含量的七倍，所以绿豆芽的营养价值比绿豆更大。

3、青豆芽

青豆芽，即青豆的芽。本公司青豆芽采用“大白豆”作为原材料，孵化前精选原料，剔除虫蛀、霉变，自然孵化而成，颗粒大、饱满、易烹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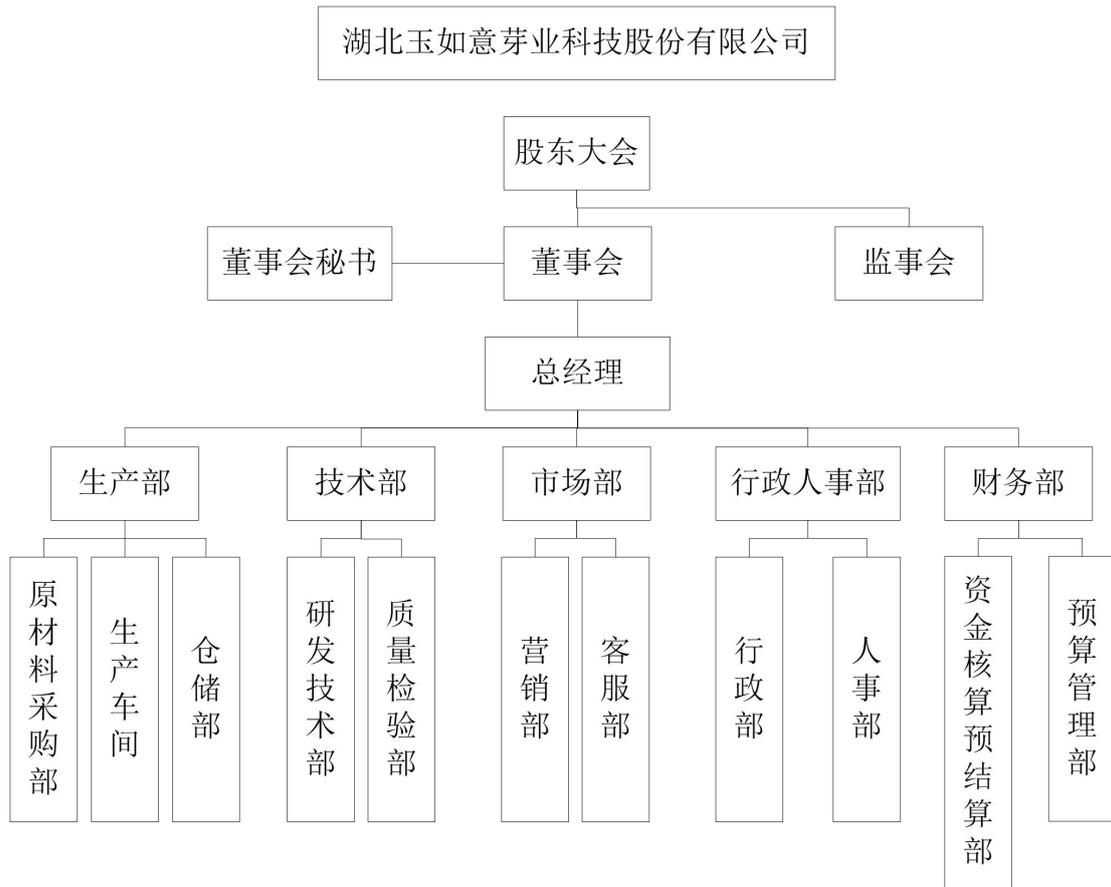
名称	特点	细分产品
绿豆芽	绿豆芽，即绿豆的芽。绿豆在发芽过程中，维生素 C 会增加很多，而且部分蛋	

	<p>白质也会分解为各种人所需的氨基酸，可达到绿豆原含量的七倍，所以绿豆芽的营养价值比绿豆更大。</p>	 <p>散装</p>
		 <p>精装</p>
		 <p>银芽（绿豆）</p>
<p>黄豆芽</p>	<p>黄豆芽是一种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的蔬菜，是较多的蛋白质和维生素的来源。据分析，在每 100 克黄豆芽中，含蛋白质 11.5 克，脂肪 2 克，糖 7.1 克，粗纤维 1 克，钙 68 毫克，磷 102 毫克，铁 1.8 毫克，胡萝卜素 0.03 毫克，维生素 B10.17 毫克，维生素 B20.11 毫克，烟酸 0.8 毫克，维生素 C20 毫克。</p>	 <p>散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金黄豆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芽（黄豆）</p>
<p>青豆芽</p>	<p>青豆芽，即青豆的芽。本公司青豆芽采用“大白豆”作为原材料，孵化前精选原料，剔除虫蛀、霉变，自然孵化而成，颗粒大、饱满、易烹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豆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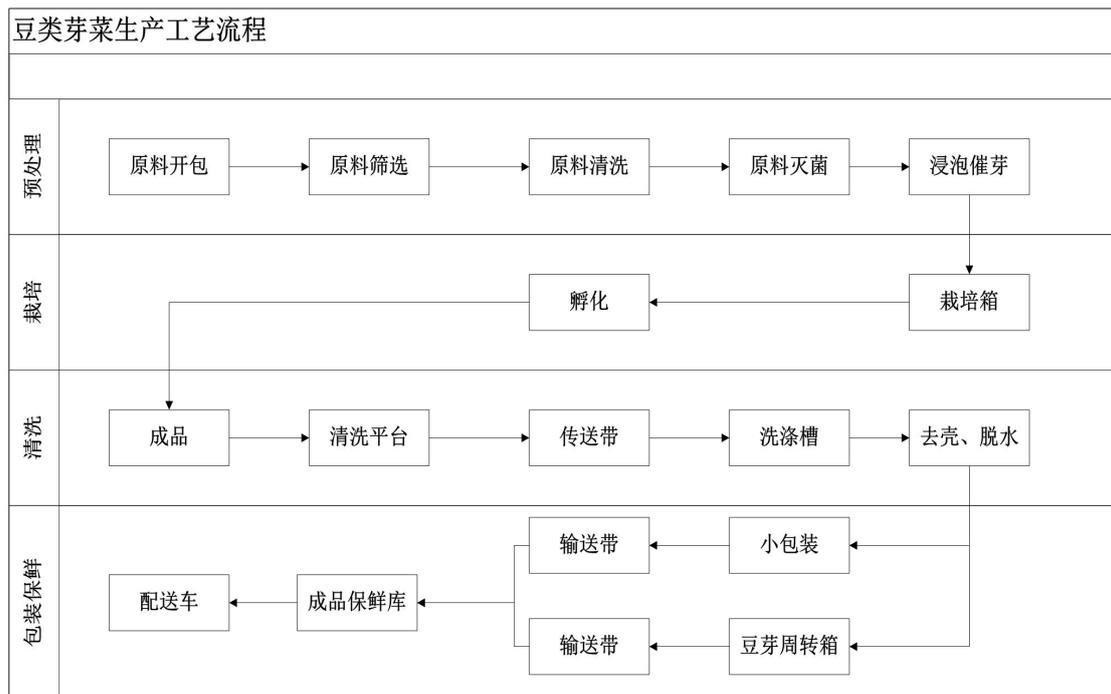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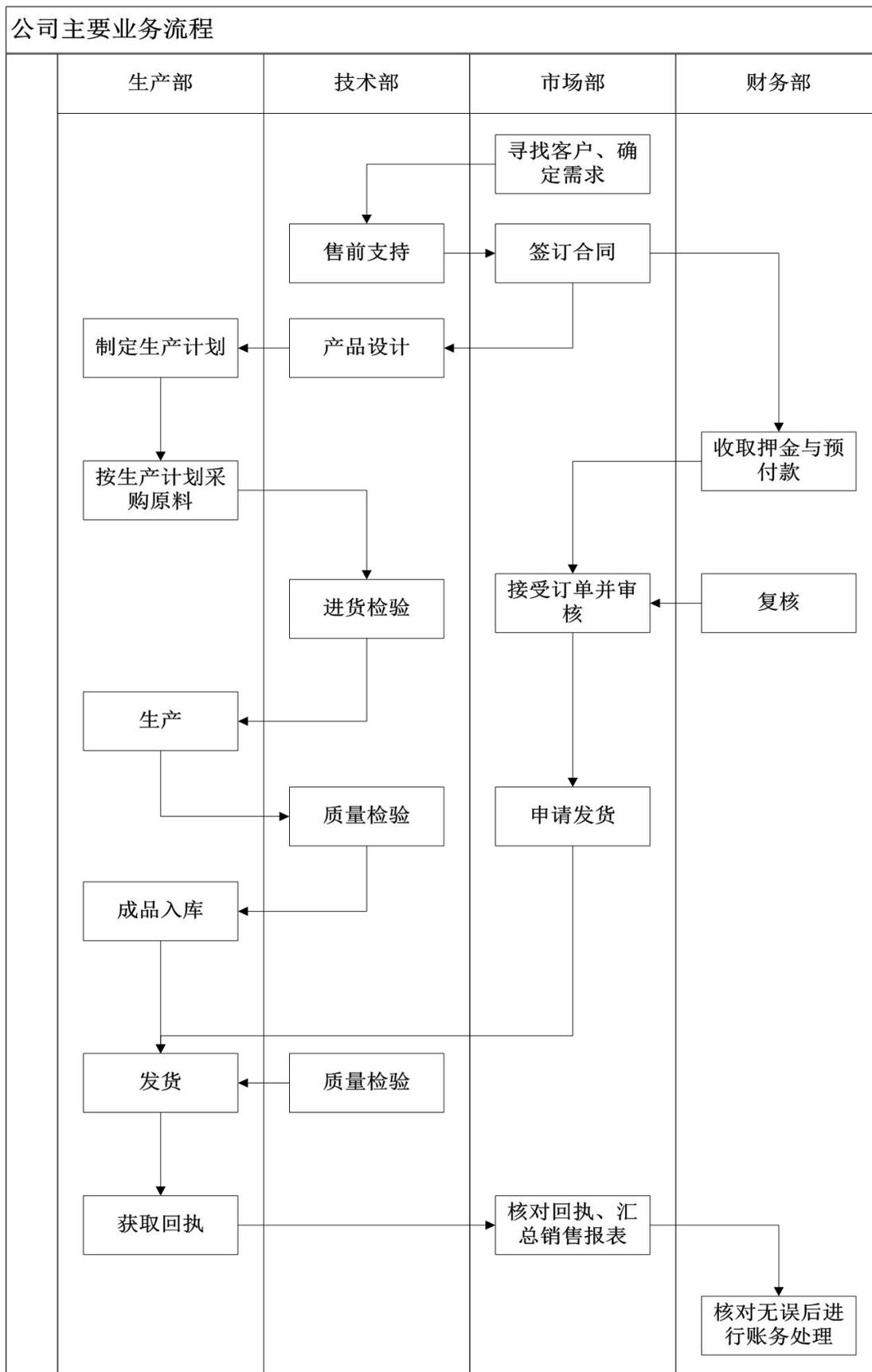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生产特点

公司通过现代化工厂的建设及自动化流水线的配置,实现了豆芽生产的规模化、程序化、机械化、自动化及产品规格化。

特点	说明	展示
规模化	目前公司通过自动流水线的生产方式,日产能达到60-100吨,公司现有厂房设备可扩展至200吨的日产能。规模化的生产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也利于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管理。	
程序化和机械化	工厂化先进的豆芽生产流水线,由原料筛选、清洗、消毒、浸泡催芽、孵化、发芽、清洗、包装等多道环节有序组成;并由原料豆清洗装置--豆芽孵化培育车间与配套的自动淋水、调控温湿度、通透气等设施--豆芽清洗去皮生产设备等进行全程机械化控制作业。	
自动化	工厂化豆芽生产工艺与工程可通过总控室的自动化设备进行调控,实现了现代豆芽生产的智能化和高效率。	

产品规格化	工厂化豆芽的芽体洁白,长短粗细均匀,新鲜、脆嫩、清洁、去皮无杂质、无色变、具固有的豆香味、无异味。	
-------	---	--

2、公司关键技术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豆芽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研究,该项目重点解决了种子在不同温度下的浸泡时间,发芽规律以及大豆内源蛋白酶活化技术与具有抗氧化功能的大豆肽富集技术。该项目特色和创新包括:集成运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技术激活和提高大豆内源蛋白酶的活性,通过调控大豆发芽条件和培养环境,使大豆自身蛋白质降解,产生并富集抗氧化胎,同时提高了大豆营养物质的消化吸收率及适口性,与现有技术比较,该项目在提高种子发芽率,提高单产、降低成本和增加豆芽营养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营养保健豆芽生产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该项目重点解决了豆芽生产的最佳浸泡用水量和浸泡温度问题,并研究规模化豆芽的生产技术规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土地使用权,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6665648	第 29 类	肉; 肉质食品; 蔬菜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熟蔬菜; 蛋; 豆奶(牛奶替代品); 蔬菜色拉; 豆腐制品	自行申请	2010.08.28--2020.08.27

2		6665649	第 31 类	树木；豆（未加工的）；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植物根；鲜食用菌；植物种子；饲料	自行申请	2010.03.14-- 2020.03.13
3		8406557	第 29 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腌豌豆；冷冻水果；干蔬菜；牛奶制品；蔬菜色拉；豆腐制品；食品用胶	自行申请	2012.04.14-- 2022.04.13
4		10119813	第 31 类	新鲜蔬菜；鲜食用菌；植物用种菌；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坚果（水果）；植物；谷（谷类）；树木；活动物	自行申请	2012.12.21-- 2022.12.20
5		8406622	第 35 类	工商管理辅助；广告宣传；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文字处理；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自行申请	2014.02.14-- 2024.02.13

注：上述商标权利人的名称尚为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	取得途径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1	武新他项（2012）第 437 号	58378.31	出让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工业用地	2058 年 6 月 20 日

注：公司为获取贷款，已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抵押权期限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171010016 241	武汉市新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12日至 2017年5月1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A420117303044号	武汉市新洲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2013年2月4日至2017 年7月31日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NO.059883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3年7月13日，有 效期2年
4	玉如意绿豆芽绿色食品证书	产品编号 LB-15-140117027 1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月21日，年 检有效
5	玉如意黄豆芽绿色食品证书	产品编号 LB-15-140117027 2A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年1月21日，年 检有效

注：上述资质的名称尚为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42,070,492.5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7,591,317.07	65.58%
机器设备	13,930,606.47	33.11%
运输工具	200,000.00	0.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8,569.00	0.8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70,982.9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1,525,783.18	70.18%
机器设备	8,953,224.23	29.19%
运输工具	47,999.84	0.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3,975.65	0.47%

2、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日期	用途
1	2012003301	1449.07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2栋	2012-7-25	工、交、仓

			1-2 层		
2	2012003302	78.75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4 栋 1 层	2012-7-25	工、交、仓
3	2012003303	18.06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5 栋 1 层	2012-7-25	工、交、仓
4	2012003299	2113.29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3 栋 1-3 层	2012-7-25	工、交、仓
5	2012003300	11411.28	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1 栋 1 层	2012-7-25	工、交、仓

注：（1）上述房产权利人的名称尚为湖北玉如意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公司上述房产均因办理贷款而抵押在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抵押未解除。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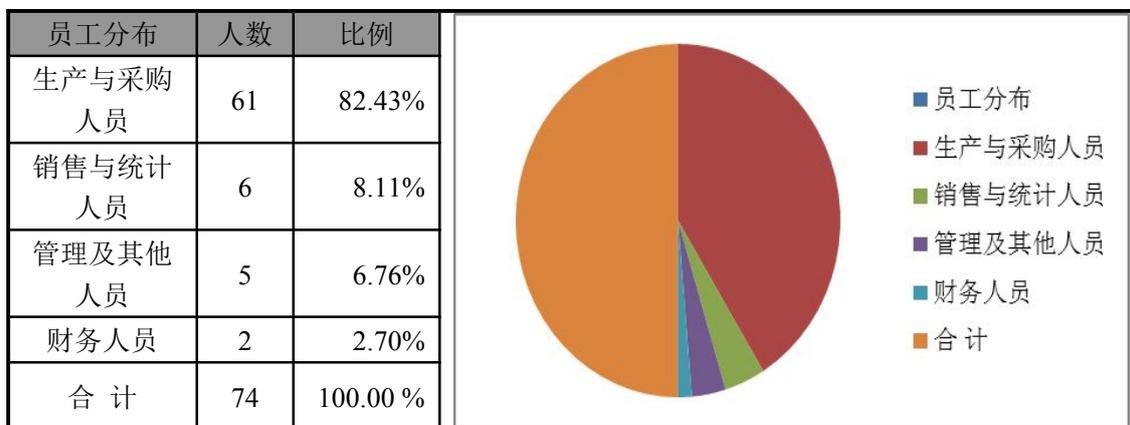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 74 人，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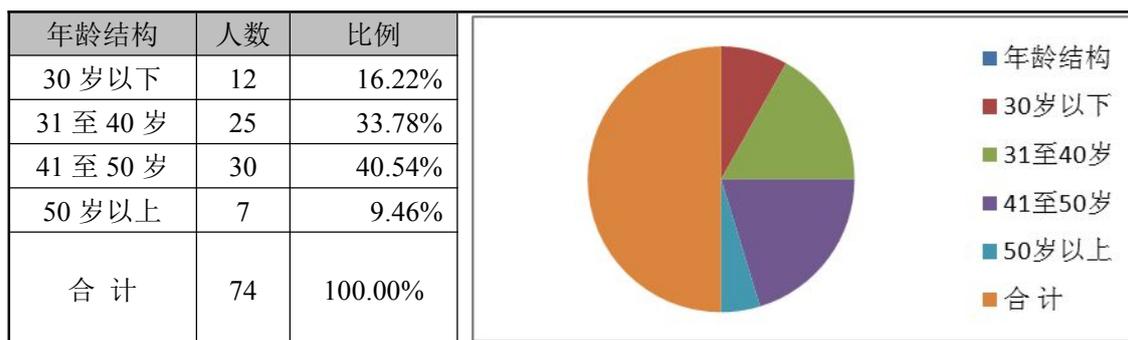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部、工程部、销售部及技术部，员工岗位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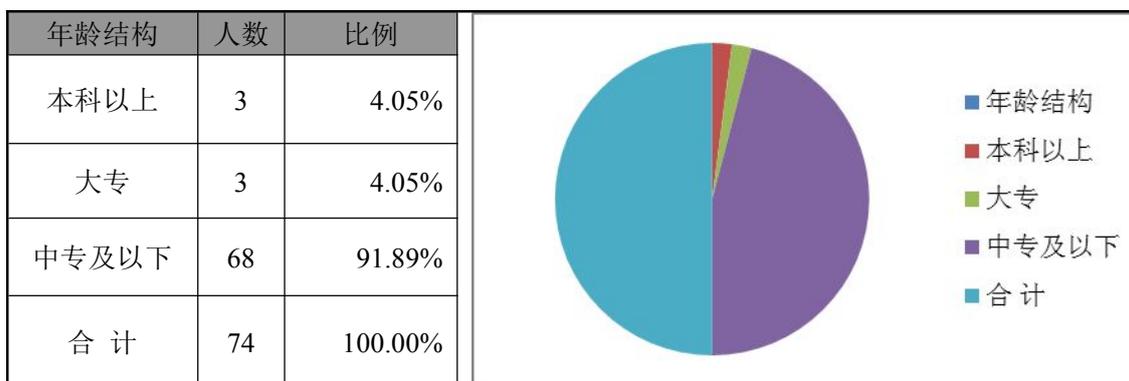
2、年龄结构

公司人员平均年龄 38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志乔，基本情况如下：

高志乔，简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志乔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5、员工社保及福利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1）公司已为其员工提供了生活公寓和集体宿舍；（2）公司职工住房和经历情况差异较大，部分职工更愿意公司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给职工。（3）公司职工中，农业户口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

公积金的声明。

对此，公司承诺将于 2014 年 10 月起，对城镇户口员工予以缴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栋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 2014 年 9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豆芽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豆芽销售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以上；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确认的中转包装材料—周转筐销售收入，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周转筐收入外还包括对关联方的租赁收入 120,4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所占
自产豆芽	20,605,437.14	98.56%	32,013,817.55	98.74%	32,319,600.10	99.32%
代产青豆芽	166,146.00	0.79%	318,050.80	0.98%	145,350.40	0.45%
其他	135,207.95	0.65%	91,996.80	0.28%	75,974.00	0.23%
合计	20,906,791.09	100.00%	32,423,865.15	100.00%	32,540,92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体呈增长态势，尽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小幅下降 117,059.35 元、降幅 0.36%，但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15,436.37 元，增长率为 16.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豆芽销售收入占总体收入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黄豆、绿豆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敦化市鑫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6.63%
2	吉林省恒瑞农产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	18.94%
3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1,118,885.00	13.24%
4	北安市龙大农副产品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9.47%
5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	724,000.00	8.57%
合计		6,492,885.00	76.85%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敦化市鑫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44.73%
2	武汉洪山区小叶杂粮商行	2,780,003.80	17.77%
3	海伦市雨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700,000.00	17.25%
4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999,920.00	6.39%
5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	989,240.00	6.32%
合计		14,469,163.80	92.46%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伦市新潮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710,620.00	21.44%
2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2,213,020.00	17.50%
3	海伦市雨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86%
4	武汉市武昌区佳超粮油经营部	1,316,158.65	10.41%
5	庆安县中天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28%
合计		9,039,798.65	71.49%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6,492,885.00元、14,469,163.80元和9,039,798.65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85%、92.46%和71.49%。公司采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有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的本地市场占有率较高，享有商品定价权，因此原材料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菜场、超市、食堂、餐馆及蔬菜经销个体商贩。公司的产品需经过上述经销商销售至最终客户，鉴于武汉市蔬菜市场经营现状，公司产品由蔬菜经销个体商贩销售的数量占绝大多数比例。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张云山	2,385,129.50	11.41%
2	涂德堂	792,838.50	3.79%
3	杨次祥	646,741.25	3.09%
4	文柏姣	602,125.25	2.88%
5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公司	597,059.40	2.86%
合计		5,023,893.90	24.03%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张云山	2,474,887.62	7.63%
2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公司	1,326,527.60	4.09%

3	文柏姣	1,080,587.75	3.33%
4	刘元斌	997,086.25	3.08%
5	武汉市兰氏蔬菜有限公司	880,673.60	2.72%
合 计		6,759,762.82	20.85%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张云山	2,383,846.35	7.33%
2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公司	1,309,188.00	4.02%
3	文柏姣	1,205,050.00	3.70%
4	刘元斌	921,018.50	2.83%
5	武汉市兰氏蔬菜有限公司	853,688.00	2.62%
合 计		6,672,790.85	20.51%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3,893.90 元、6,759,762.82 元和 6,672,790.85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0.85%、20.85%和 20.51%，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1.41%、7.63%和 7.33%。公司销售分布合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敦化市鑫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采购	1,200,000.00	2013-1-10	履行完毕

2	海伦市雨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1,491,000.00	2013-10-20	履行完毕
3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绿豆采购	526,92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4	敦化市鑫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采购	3,000,000.00	2014-1-10	正在履行
5	吉林省恒瑞农产品有限公司	大豆采购	800,000.00	2014-5-1	履行完毕
6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绿豆采购	541,635.00	2014-5-15	履行完毕
7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绿豆采购	577,25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云山	豆芽销售	2014.3.1.	正在履行
2	涂德堂	豆芽销售	2014.2.1	正在履行
3	杨次祥	豆芽销售	2014.1.30	正在履行
4	文柏姣	豆芽销售	2014.3.1	正在履行
5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豆芽销售	2014.5.28	正在履行
6	张云山	豆芽销售	2013.3.1	履行完毕
7	文柏姣	豆芽销售	2013.1.16	履行完毕
8	刘元兵	豆芽销售	2013.1.7	履行完毕
9	张云山	豆芽销售	2012.4.2	履行完毕
10	文柏姣	豆芽销售	2012.2.2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类型	说明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7,000,000.00	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7.08%	抵押借款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2,700,000.00	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	5.60%	担保借款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5,000,000.00 (截至7月31日,已还50万)	2012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0日	7.66%	抵押借款	注(1)

		元)				
4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3,000,000.00 (截至7月31日,已还70万元)	2012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	7.69%	抵押借款	注(2)

注(1): 2014年8月20日,公司已还清上述贷款。

注(2):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签订了编号为“WJ20120806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以原值为20,528,609.26元房屋及账面原值为10,144,291.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此项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截止尽职调查期末,相关抵押未解除。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已偿还7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蔬菜种植业,主营业务为豆类芽菜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黄豆芽及绿豆芽实行自产自销的作业模式。为满足市民不同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拓展产品青豆芽,并采用代产自销的作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豆及绿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原料价格预期制定采购计划,由生产部下属原材料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目前公司大豆及绿豆主要来自东北大豆生产区,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速度与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青豆芽采用委托代产方式经营,公司提供厂房,受托方提供生产用设备及原料等。豆芽产出后由公司负责销售,公司按销量支付受托方货款。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绿豆芽及黄豆芽实行工厂规模化的生产,目前公司已建成日产200吨的无公害绿色豆类芽菜生产线。公司产成品豆芽保质期较短,一般为2-3天,尽管公司已建立冷库存储产成品,但精准化的投产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

因素。公司由于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掌握本地豆芽市场周期需求规律，公司结合市场周期需求规律及近期销量情况适时调整每日投产量，目前少有产成品过期现象发生。

公司青豆芽采用委托代产方式经营，为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声誉，公司技术部下属质量检验部对青豆芽原料采购、生产、成品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青豆芽生产合规。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武汉本地市场，并在经济运距范围内向周边县市扩展。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额度管理政策，销售部门被授权接受信用额度内的订单，信用额度外的订单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作为生鲜蔬菜生产商，公司负责产品配送工作。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A0141 蔬菜种植业”。2013 年我国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类企业家数为 3010 家，同比增长 8.39%，主营业务收入 44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8.44%，利润总额 334.01 亿元，同比增长 16.04%。同时存在着未统计的中小规模企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China Green Food Association）是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农业部批准注册，由我国从事和热心于绿色食品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协会。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蔬菜种植业属于农业（A0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卫生部等，负责提出农业经济发展战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蔬菜生产国和消费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产量大幅增长，蔬菜产业已经从昔日的“家庭菜园”逐步发展成为主产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保供、增收、促就业的地位日益突出。为促进蔬菜产业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引导该产业的发展。

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农产品监督检查机制。

2010 年 11 月，农业部发布了《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为适应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需要，规范不同类别的作物分类。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会同商务部、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统计局等部门及部分省（市、区）编制发布了《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要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叶菜类蔬菜，在上市季节上，提高淡季蔬菜供应能力”，提出全面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2015 年蔬菜商品化处理率提高到 50%；在流通环节上完善流通体系，逐步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的现代蔬菜流通体系”。

2011 年 9 月，农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种植业的十二五规划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从上游的种子，设备，基础设施，财政税收，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利好蔬菜种植业，长期看来积极利好蔬菜种植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绿色豆芽为标准化无公害蔬菜产品，监管部门制定相关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

2004年6月，卫生部《关于制发豆芽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批复》（卫监督发〔2004〕212号）：“豆芽的制发属于种植生产过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调整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豆芽生产环节监管意见的复函》（质检办食监函〔2009〕202号）的答复：“豆芽应属初级农产品，建议其监管由农业部门负责”；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豆芽》（DB33/625.1—2007）明确，豆芽“制发”是“指从洗豆开始至豆芽采收的过程”，有关“生产技术规程”、“质量安全要求”均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据此，豆芽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2007年4月，农业部发布了《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行业标准（NY/T 1325-2007）》，规定了绿色食品芽苗菜的术语、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包装、储藏运输等。

2008年12月，卫生部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豆芽卫生标准标准（GB 22556-2008）》，规定了豆芽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储存及运输和检验方法。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发展现状

蔬菜是人类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是人们日常生活必需的副食品，同时又是特殊的鲜活农产品。蔬菜产业在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优势，在种植业中最具活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蔬菜产业迅猛发展，2010年我国蔬菜总产量65099万吨、平均亩产2284.2公斤，分别比2005年增加8648万吨、提高160.4公斤，而同期粮食产量为54647万吨、平均亩产331.5公斤¹。可见以产量计，蔬菜已经超过粮食成为种植业第一大品类，远远高于水果、油料、棉花、烟草等其他作物。蔬菜业已经成为我国种植业第一大产业，同时中国也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蔬菜生产与消费大国，蔬菜产业成为我国少数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产业之一。

①生产规模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特别是90年代以来，随着全国性农业结构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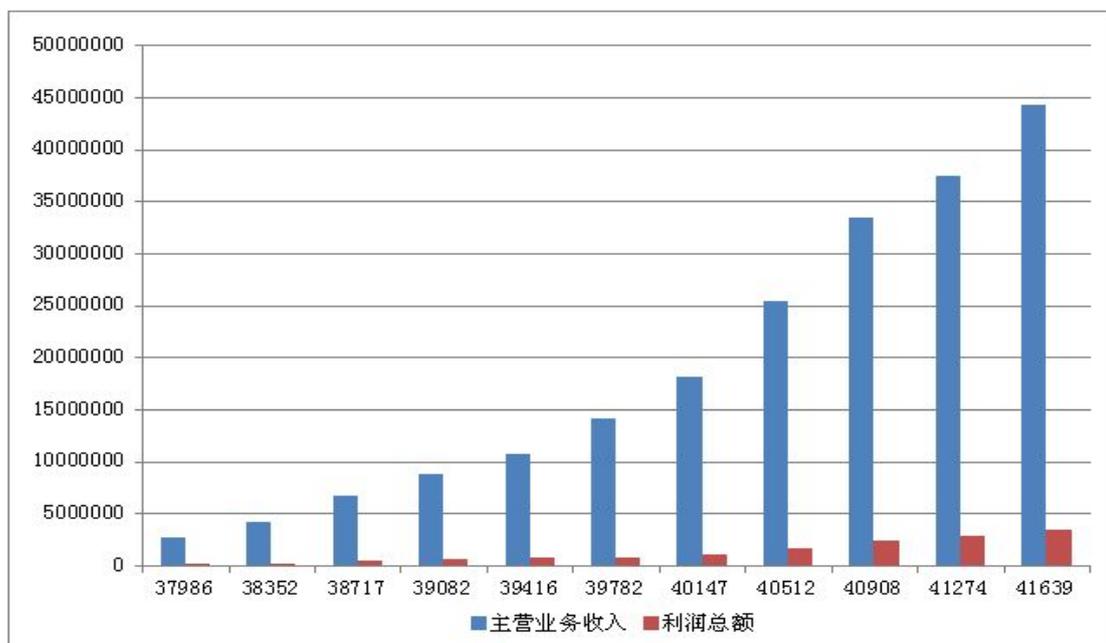
¹数据来源：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整步伐的加快，蔬菜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据农业部统计，2006年全国蔬菜和瓜类播种面积2530.77万公顷，产量80998.21万吨。其中蔬菜播种面积，1895.37万公顷，产量达64032.32万吨，人均占有量515千克。另据统计，中国蔬菜和瓜类的收获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分别占世界的42.996%、48.896%，比位居第二位的印度分别高出2.4倍、4倍。2004年以后，在国家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的情况下，各地的蔬菜种植面积虽然略有减少，但总体仍保持相对稳定的生产形势。2013年我国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类企业家数为3010家，同比增长8.39%，主营业务收入4427.63亿元，同比增长18.44%，利润总额334.01亿元，同比增长16.04%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产业集中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蔬菜产业的集中度较高。据统计 2006 年蔬菜播种面积位居全国前十位的省区（山东，河南，江苏，广东，湖北，河北，广西，四川，湖南，浙江）播种面积都在 80 万公顷以上，共计 1192.34 万公顷，占全国的 66.41%；产量位居全国前十位的省区（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湖北，四川，广东，湖南，辽宁，广西）共计 18485.7 万吨，占全国的 69.5%。同时全国涌现出了蔬菜生产重点县。2006 年全国蔬菜播种面积超过 6500 公顷的县有 819 个，播种面积共计 1200 万公顷，占全国的 69.39%。其中蔬菜播种面积 2—4 万公顷的县 136 个，超过 4 万公顷的县 19 个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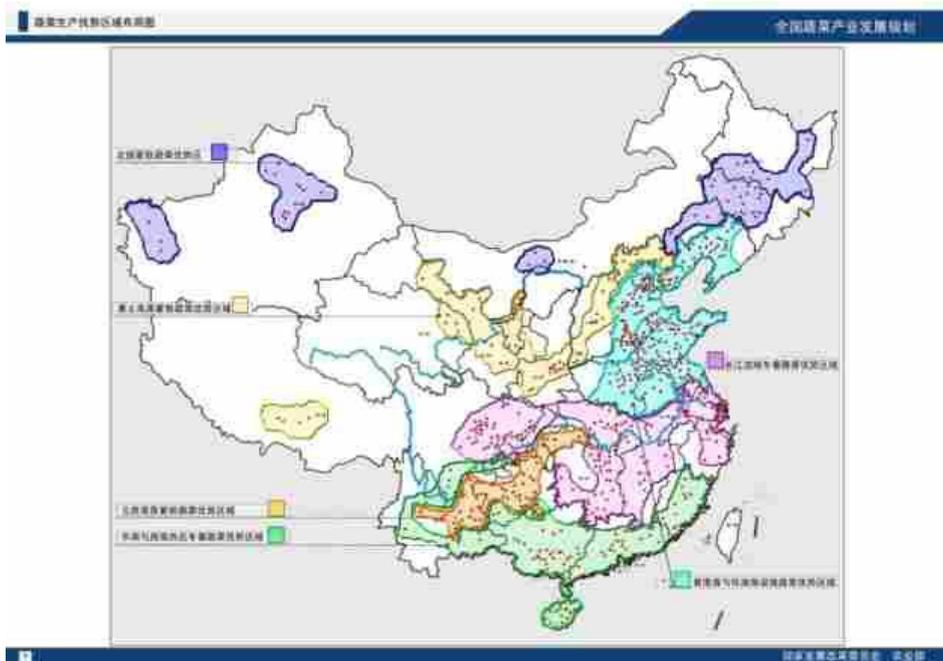
③区域分布情况

我国蔬菜产业布局经过不断优化调整，目前形成了以大中城市为中心，进行近郊、远郊和农区三线配套的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区域布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形成了五大蔬菜基地：a. 南方冬季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海南，广东，广西、福建、云南、四川等 6 省区，利用天然温室气候优势生产果菜和茎叶菜北运，丰富了三北地区的市场供应；b. 黄淮早春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江苏、安徽北部和山东中南部，利用保护设施实现蔬菜春提早生产，向全国各地提供超时令蔬菜；c. 京北夏秋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河北省的张家口、承德和北京的延

³ 数据来源：博实资本《绿色蔬菜行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庆县，利用夏季气候凉爽的特点生产夏秋蔬菜，成为京津地区夏秋淡季蔬菜供应的主要来源；d. 甘肃、山西延时果菜生产基地。利用高原气候优势生产甜椒等蔬菜东运，补充东部地区的夏秋淡季蔬菜；e. 冀、鲁、豫秋菜生产基地。包括山东、河北、河南，主要生产大白菜运销全国各地。

图：我国蔬菜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图



数据来源：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发展趋势

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绿色无公害、集约化育苗、标准基础设施、产后加工、冷链物流体系和流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成为行业未来发展关注的重点。

随着产业规模的迅速增长，产业链的逐步完善，为解决蔬菜的保存期短、季节性供需失衡等难题，蔬菜行业的产后加工规模和深度提高成为发展趋势。据资料分析测算，2005年全国拥有各类蔬菜加工企业60多万家，从业人员70多万人。全国年加工各类蔬菜2000万吨，消耗鲜菜原料5000万吨，蔬菜加工率不足10%。目前仅山东省就有较大规模的蔬菜加工企业近2000家，保鲜冷库2500多座，年加工、保鲜能力近1000万吨。江苏省拥有各类蔬菜加工企业272家，其中上市公司1家、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1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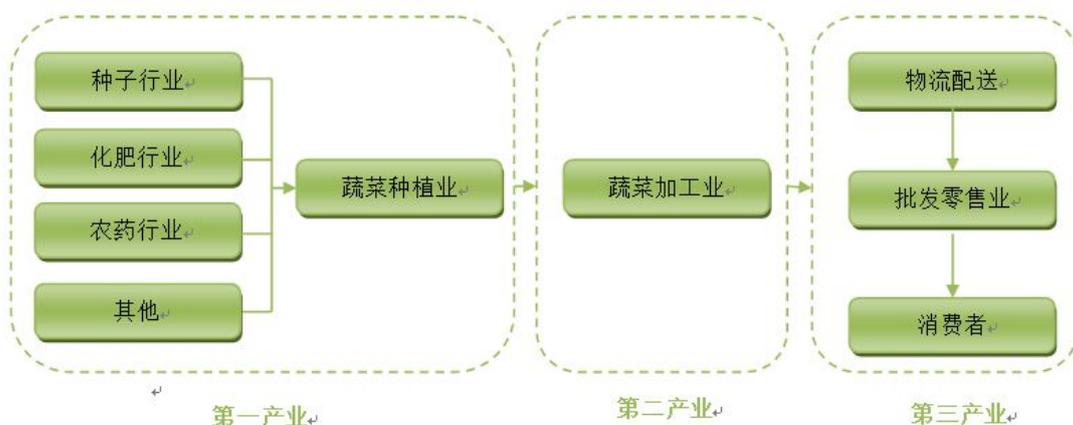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在人们的“菜篮子”丰富以后，民众对蔬菜的需求上升到品质要求，如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都对蔬菜的品质提出较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进而出现了“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中国的蔬菜大量走向世界市场，无公害蔬菜的生产至关重要。无公害蔬菜生产关系着人们的身体健康、产业出口创汇、生产者的经济效益及国计民生。因此无公害蔬菜生产的发展是我国蔬菜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收益于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蔬菜行业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望加快。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提高优势产区蔬菜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能力；发展保温、冷藏运输，稳定商品质量、减少损耗；完善主销区蔬菜冷链配送设施建设，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蔬菜配送中心。”未来具备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冷藏等冷链设施设备，形成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蔬菜流通企业实施冷链配送能力的蔬菜种植企业将占据优势。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蔬菜种植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种子行业，化肥行业，农药行业，而下游主要是蔬菜加工行业、农产品运输行业，农产品批发零售行业。

图：蔬菜种植业产业链图示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1）上游行业

从上游行业来看，蔬菜种植每亩物质与服务费用中，农膜费用，化肥费用，农家肥费用，种费用，农药费这 5 个费用是蔬菜种植的主要费用。目前农膜费用呈下降趋势，农家肥费用变化增速不大，种子和化肥费用一直呈上升趋势，不过费用变化最大的是化肥费用，由于我国种植业提高产量对化肥的严重依赖，导致化肥需求越来越大，同时化肥施用量越来越大，化肥费用由 2004 年占全部成本费用的约五分之一上升到了 2009 年的四分之一左右，化肥费用占据了蔬菜种植行业的比较大的成本。

（2）下游行业

①蔬菜深加工环节

由于一些发达国家蔬菜生产成本加大，不少国家和地区都愿意从我国进口廉价的商品蔬菜。我国蔬菜加工业的加工方向主要为生产脱水蔬菜、速冻蔬菜、罐装蔬菜等。近年来，我国的蔬菜加工产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生产规模，外向型蔬菜加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蔬菜及其加工制品在我国农产品贸易中开始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蔬菜出口最大的市场是亚洲（东亚和东南亚），占出口量和出口额的 70%以上，其中日本又是最主要的市场，2005 年，我国出口日本蔬菜总量约占蔬菜出口总量的四分之一，对韩国出口占蔬菜总出口量的 8.5%，对东盟国家出口的蔬菜总量占我国蔬菜出口总量的 19.6%⁵。目前，我国在蔬菜加工产业领域，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产业集团，如新疆屯河、山东九发、山东龙大、浙江海通、新疆啤酒花、北京牵手、福建紫山等蔬菜深加工企业，这些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带动我国蔬菜加工产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参照国际蔬菜加工行业发展路线，我国蔬菜加工业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趋势：加工技术、装备高新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加工原料专用化以及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化等。

②流通环节

⁵ 数据来源：张喜才等，《我国蔬菜产业链各环节成本收益分析》，农业经济与管理，2011

蔬菜流通包括主要包括采购、运输、批发与零售等四个环节。批发商从种植者处采购蔬菜，通过物流运输到批发市场，最后是在消费地的二次批发和零售。在这四个环节中，从种植者到批发市场的费用最高，消费地批发零售环节的费用次之，在四个环节的总费用中所占比重最高的几项分别为包装费、燃油费、市场管理费和运费。

在我国蔬菜产业链上，利润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是不均衡的，与中小种植者相比中间商获取较高的利润，种植者的产业链内议价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差。因为我国蔬菜流通的层级还比较多，同时我国蔬菜种植者规模多且较小，中小蔬菜种植者在面对下游批发零售渠道、运输渠道中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被中间商占有较多利润。另一方面，中小种植者信息相对封闭，不能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信息有及时的了解，导致种植品类选择跟风，不了解其他种植行业和市场需求的时刻变化，容易造成某一种蔬菜产能过剩，从而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在零售环节上，范润梅等（2007）研究发现零售价格是影响蔬菜批零价差的主要因素，同时也发现蔬菜市场的零售商对某些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支配力，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提高零售价格，扩大价差。

4、进入行业的壁垒

①资金壁垒

传统蔬菜种植业生产主要费用为人工日常生活费用，农作具费用，种子，化肥农药费用以及其他周边设施费用，相对来说，整体费用并不算太高，资金壁垒较低。但在新的市场背景下，消费者对蔬菜绿色健康、无公害等要求使得部分蔬菜品类市场有了一定的资金壁垒。以公司的主营产品绿色无公害豆芽菜为例，无菌环境的创造是实现无公害免农药生产的关键，芽苗菜的生产过程是在高湿度的环境下生长，极易滋生霉菌与病菌，常规传统的生产方式，由于环境是在大棚或有土壤的条件下生产，再加上人工操作流动频繁，难以实现无菌环境。要实现无菌生产则需要配备智能化的工厂化车间以减少人工操作，并装配物理杀菌系统，在栽培方式上选择无土栽培方式或免基质栽培等。

②技术壁垒

我国的蔬菜品种繁多，栽培面积广阔，但长期以来以粗放种植为主，科学技术含量不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居民对蔬菜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蔬菜工厂化生产提高了对部分蔬菜品类种植人员的技术要求。以豆芽菜生产中的气体肥料供应为例，芽苗菜的生产培育过程也参与了芽体细胞的光合作用绿化的过程，如何改变气体成分，适时增加二氧化碳浓度对于促进生物量产量的形成意义重大。在传统栽培下常因环境的关系难以实现二氧化碳气的及时精确而科学的补充，采用智能系统后，能使气体成分进行科学调节，在缺氧时自动通风，在缺乏二氧化碳时自动供气，使芽苗呼吸代谢及同化代谢都达到最佳化。

③政策资质壁垒

由于我国对土地供应有着严格的限制，拿到耕地土地基本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甚至还有许多附加的条件。在资质上，部分蔬菜品种生产许可证以及绿色食品认证等资质的取得构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④品牌及销售网络建立的壁垒

蔬菜外在的差别不大，而内在具有不同产品特质，直接影响着蔬菜的营养价值及口感，蔬菜的流通环节较长，且最终消费者为广大居民，上述特点决定了品牌和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同和接受以及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流通体系日趋完善

自1984年山东寿光建立全国第一家蔬菜批发市场以来，蔬菜市场建设得到快速发展，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2000余家，农贸市场2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70%的蔬菜经批发市场销售，零售环节80%的蔬菜经农贸市场销售，超市的蔬菜销售约占大中城市蔬菜零售总量的占15%，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下游加工业发展迅速

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10000多家，年产量4500万吨，消耗鲜菜原料9200万吨，加工率达到14.9%。另据统计，2010年，我国番茄酱产量150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40%；脱水食用菌57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95%，均居世界第一位⁶。

（3）行业整体科技水平提升

我国蔬菜品种、生产技术不断创新与转化，显著提高了产业科技含量和生产技术水平。全国选育各类蔬菜优良品种3000多个，主要蔬菜良种更新5-6次，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设施蔬菜达到5000多万亩，特别是日光温室蔬菜高效节能栽培技术研发成功，实现了在室外零下20度严寒条件下不用加温生产黄瓜、番茄等喜温蔬菜，其节能效果居世界领先水平；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快速发展，年产商品苗达800多亿株以上。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⁷。

2、不利因素

（1）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不完善

我国蔬菜质量总体安全，但局部地区、个别品种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时有发生。2010年豇豆、韭菜农残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曾一度引发消费恐慌，给当地蔬菜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杀虫灯、防虫网、粘虫色板、膜下滴灌等生态栽培技术控制农残效果明显，但普及率较低；蔬菜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但标准化生产推进力度不大，生产采标率低，农药使用不够科学，容易引起农残超标；监管手段弱，监测与追溯体系不健全，产地环境、农药、化肥、地膜等投入品和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监管不足，蔬菜生产经营规模小、环节多、产业链长也加大了监管难度，致使部分农残超标蔬菜流入市场。

（2）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⁶ 资料来源：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⁷ 资料来源：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随着大量菜地由城郊向农区转移，农区新建菜地水利设施建设跟不上，排灌设施不足，致使露地蔬菜单产不稳温室、大棚设施建设标准低、不规范，抗灾能力弱，容易受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田头预冷及冷链设施不健全，贮运设施设备落后，难以适应蔬菜新鲜易腐的特点；农产品市场结构和布局不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薄弱；县乡农贸市场以街为市、以路为集，城市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数量不足。

（四）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风险因素

（1）蔬菜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蔬菜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一是受化肥农药等成本因素影响，蔬菜价格涨跌幅较大；二是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年际间蔬菜价格波动加大；三是受信息不对称影响，时常发生不同区域同一种蔬菜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况；四是受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品种间蔬菜价格差距较大。当受外在因素影响蔬菜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工厂化的豆芽生产基地，缩短产品生产周期至 6-7 天，工厂化生产每天 100 吨的豆芽产量相当于 3 万亩速生蔬菜基地的供应量，当蔬菜供应不足菜价高涨时，能够保证对市场的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打造强化“绿如意”的品牌知名度，使“绿如意”成为放心豆芽、无公害豆芽的品牌保障，在蔬菜市场价格下滑时保证公司产品的利润率，降低公司受蔬菜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比全球化竞争中的发达国家，我国蔬菜产量虽然已位居世界首位，但我国蔬菜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相关制度或法规的差距较为明显，具体表现为我国部分标准的技术指标与检验方法不配套，导致标准执行过程中弹性过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难以把握；而且，蔬菜生产、加工和流通等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完全配套，使得蔬菜质量全程监控缺乏有效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产品质量，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则公司多年营造的品牌会受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时就下定决心要做百姓放心食品、做社会责任企业，

起步时就高标准要求、高起点建设。公司引进先进的流水线和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车间均安装空调，保持水温、室温恒定，整个生产过程使用自动化技术控制，避免人为因素影响产品品质。为了做出高品质的豆芽，玉如意公司不惜代价从东北、内蒙古购买优质的黄豆、绿豆；豆芽从生产线下下来后，直接进入冷藏库冷藏保存；经检验合格后，豆芽才能出厂销售，并采用冷链方式进行配送。

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流动市场调研人员查访经销商是否存在掺杂、销售过期产品的行为。以上整套质量控制流程考虑了产品从生产到运输的各个风险节点，从而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针对目前市场上普遍承诺的转基因大豆问题，目前本公司未采用转基因大豆作为原材料。本公司承诺转基因产品如未经科学认定对人体无害、且为公众接受则不采用转基因豆。

（3）品牌遭仿冒风险

公司生产的“玉如意”牌放心豆芽因为生产标准高，受到消费者认可，批发价格比同类价格要高，而蔬菜类产品的品牌辨识度不高，一些小作坊豆芽销售时谎称自己卖的是“玉如意”牌豆芽。公司为提高品牌辨识度用有3万个周转筐装豆芽，一些弄虚作假的小作坊豆芽使用公司的周转筐来冒充公司的产品，冲击了“玉如意”放心豆芽的正常销售。一些生产环境低劣、质量无保障的黑心豆芽大量存在，加上他们有价格优势，这些情况让消费者无从辨别，使得市场出现了鱼目混珠的情况，公司的品牌存在被仿冒进而品牌信誉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小作坊的低价竞争和品牌仿冒，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进一步扩大公司放心豆芽的质量优势；二是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玉如意”商标，在各销售网点，公司统一形象、统一价格、统一服装、统一配送，同时向市民宣传“玉如意”放心豆芽与小作坊豆芽的辨别方法，维护公司的信誉和形象；三是与小生产作坊建立合作关系，由公司为他们提供统一豆芽配送，再由其进行销售，走社会化生产分工合作的道路。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豆芽的生产长期以来都是小作坊式生产，生产大多小而散，集中度低，特别是受“黑豆芽”事件影响，行业处于低潮。2006年以来，国内逐渐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开办工厂化豆芽企业。随着2009年《国家豆芽强制标准》的颁布，要求豆芽产业必须走向正规化、工厂化、机械化、品牌化。至2013年底，国内规模化工厂化企业在30家左右。但因豆芽运输成本和保鲜方面的原因，不能远距离送货竞争，公司在武汉地区暂不存在竞争对手。未来，公司若在其他地区复制其的运营和管理模式，将存在与该地区豆芽生产企业竞争的情况。目前，全国从事豆芽生产的企业主要有：宁波五龙潭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原野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在湖北地区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消费者广泛的认可。

(1) 宁波宁波五龙潭芽菜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产品。销售区域为宁波市及周边县区。获得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并通过了ISO22000和HACCP的体系认证。公司总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地面积达21000平方米，分一、二、三期建设，主要生产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产品，注册商标为“新潮”牌商标，设计日生产能力150吨，为国内首批工厂化豆芽生产企业。目前日产各类豆芽120吨，产品覆盖宁波城区及周遍县区。

(2)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郫县安德镇，注册资金2000万元，公司致力于标准化、工业化生产豆芽及豆制品，引进日本先进的流水线与加工工艺，全程机械化封闭作业，同时使用微电脑控制生产线，主要生产车间均安装空调，保持水温、室温恒定，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完全的自动化技术控制之下，避免人为因素影响产品品质。产品配送采用冷链的方式完成，严格保证产品及时、安全的到达消费者。安德食品生产基地占地110亩，总投资1.2亿。基地一期工程目前已建成标准厂房15000平方米、现代化办公楼2000平方米、酒店式职工公寓及配套设施2000平方米、标准化冷冻库；引进先进的标准化流水生产线6条，具备标准冷藏、物流配送、经销商管理体系。

(3) 上海原野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原野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工业四区，成立于2005年8月，占地面积约20亩，总投资2800多万元，自有品牌“菜博士”。公司从国外引进现代化水平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是一家工厂化豆芽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无人接触，不使用添加剂，豆芽在纯天然环境中生长。一期工程设计日生产能力100-105吨，公司设有消毒车间、孵化车间、清洗去壳车间、包装车间，冷库储藏车间，公司于2005年12月开始试生产；二期工程位于奉贤区大叶公路7013号，设计日生产能力60吨。公司现配送上海市农贸市场400多家、配送上海市政府、公安局等市直机关、学校、团体食堂、酒店和盒饭加工企业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芽业行业，目前已经成为一家从事芽菜研发、生产、深加工及冷链配送的芽业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武汉市“菜篮子工程”，建成了设计生产能力达200吨/日的智能化、标准化无公害豆芽生产线，填补了湖北省内空白，实现了豆芽产业的革命。公司历年来获得部分荣誉如下：2008年度新洲区“优秀外商（外来）投资企业”；2009年度新洲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荣获湖北省第六届农运会武汉新洲赛区“特别贡献奖”、新洲区“十强农业龙头企业”、武汉“三农经济公益奖”、武汉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武汉市农业科技型企业、2011年被授予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生产的“玉如意”牌绿色放心豆芽已经成为豆芽市场上的知名品牌。公司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玉如意”商标，在各销售网点，公司统一形象、统一价格、统一服装、统一配送，同时向市民宣传“玉如意”放心豆芽与小作坊豆芽的辨别方法，维护了企业的信誉和形象。同时加强周转筐管理，将周转筐计价，发出时做为销售、回收后冲抵货款，以避免周转筐流失、不给小作坊豆芽“傍名牌”提供机会。公司长期按照规模化、工厂化豆芽的生产成本核算，价格让市民能够接受，坚持薄利多销的原则，保持同货同价，实行全市一个价，不因季节变化而变

价，统一挂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舆论媒体的监督。2010年大蒜、绿豆等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在“蒜你狠、豆你玩”时期，企业处于亏本经营，玉如意公司坚持通过内部挖潜度过困难，并向社会作出承诺，不会随意涨价。公司的诚信换来了市民的广泛认同。

②产品质量优势

目前食品安全问题频发，消费者对毒豆芽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从源头抓起，层层把关，整个豆芽的产销过程执行“产品质量可追溯制”，保证产品质量绝对绿色、无公害，进一步扩大公司放心豆芽的优势。首先在原料的选用上，公司先后在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与当地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由他们建立优质种豆生产基地，按照豆芽生产标准，在芽豆的生产和选用上，拒绝转基因豆子，严格筛选，严格控制霉变的芽豆进入。为防止产品的二次污染，公司专门要求配送车辆拥有保鲜冷藏设备，在各配送点建造了相应的冷藏库，在大市场配置了保鲜柜，启用了环保可降解保鲜袋。公司还对营销网络队伍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严禁豆芽浸水，严禁销售隔夜豆芽。同时还配备了市场巡查员，对销售点进行明查暗访，对外公布举报监督电话。由于实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在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历次随机抽样检验检测中，质量问题检测保持零记录。

③渠道优势

公司的“玉如意”放心豆芽已覆盖武汉市70%以上的集贸市场，在全市各集贸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已由经销商建立了芽菜专卖点，在“8+1”城市圈中已经覆盖黄石、孝感、鄂州、黄州等城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渠道覆盖，建立全面和通畅的产品供应体系。

④创新的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利用小作坊豆芽经营户熟悉当地市场的特点，与他们建立合作关系，由公司为他们提供统一豆芽配送，再由其进行销售。这种经营模式，显著增强了公司的营销能力，并解决了在市场逐渐规范化的趋势下小作坊豆芽经营户的就业出路，走出了豆类芽菜社会化生产、分工合作的成功道路。而公司经营模式在全省也属首创。《中国食品报》、《人民日报》等专门进行了报导，评价这是一场豆

芽的产业革命，也是一项再就业工程。

⑤科研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以不断加强巩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自身加强研发的同时积极与外部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公司目前已经和武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签订《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实施武汉市 2014 年成果转化及重大产业化项目《新特芽菜生产技术与产业化开发》。由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项目所需的各项科研成果，包括 1 项科技成果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公司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运作及投资。该项目的研发成果未来将用于公司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投入不足，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以配合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及研发投入。

②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营业收入稳定，并不断开发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现有人员规模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公司未来将积极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提高公司人员储备的质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2014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2 名，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股东中无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均能够得到实际执行。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出席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并履行相应职责。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各项决议也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依据法律要求，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职工代表监事已参加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与监督权，与其它两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了良好的监督，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4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通过了《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第四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及主持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方式；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五条规定了

股东的表决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范治理机制，公司专门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财务、运营管理等事宜进行制度性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建立健全三会时间较短，实际操作经验尚有欠缺，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存在的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处罚

2012年，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稽一国税罚告[2012]149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稽一国税罚[2012]1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2009年、2010年不合规纳税行为进行处罚。

经核查，公司属于农业生产企业，按税法规定经备案的农业企业免于缴纳增值税、所得税。2009年和2010年，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薄弱，相关业务人员不了解相关税收政策、业务不熟练，误将销售的免税货物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多申报免税期间进项税、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未申报增值税，因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上述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过失造成的，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从金额上看，违规纳税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情况影响较小；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公司均已缴纳。

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不存在拖欠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工商处罚

2012年，公司因包装宣传失当受到当地工商部门处罚。

2012年10月30日，武汉市工商局新洲分局就公司黄豆芽、绿豆芽的包装标签上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和保健功能事项作出调查，并出具新工商处字[2012]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20,000.00元的罚款。

公司进行上述宣传系因公司销售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导致。公司无主观故意，事后立即停用相关宣传、消除影响并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从金额上看比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目前，上述罚款均

已缴纳，并纠正了违规宣传行为。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新工商处字[2012]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豆类芽菜的生产、销售。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和管理，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

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余建栋直接持有 49.00%的股权；通过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有 40.8%的股权。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2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余建栋直接持有 29.00%的股权；通过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有 40.8%的股权。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3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余建栋持股 60.00%。
4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余建栋持股 6.00%。
5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余建栋通过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6	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建栋持股 20.00%。
7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建栋持股 80.00%。

上述企业基本信息及所从事的业务如下：

1、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6411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3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度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

2、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5794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3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水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速冻食材的销售。

3、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26 日，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07087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汉区京汉大道江城华庭翠景阁 B 座 9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消防器材、办公用品、灯饰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脑附近批零兼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家电销售。

4、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9021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细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5、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64896），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七里村。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除芽菜之外的蔬菜的种植、销售。

6、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000099416），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8 号（A-30-4）。经营范围为：生物肥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除芽菜之外的蔬菜的种植、销售。

7、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66277），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建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汪集村 3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批发兼零售，向农业、房地产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农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及目标市场等方面与公司都完全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栋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多从公司借支资金。同时，实际控制人余建栋为补足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借款给公司，导致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较多。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企业账款计 20,055,191.65 元，应付股东余建栋 14,042,921.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37,103.00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8,010,000.00	11,160,230.68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0,386,373.12	6,913,072.30	6,076,766.95
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24,701.10	
合计	28,733,476.12	18,098,004.08	6,076,766.95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0,100,000.00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8,979,544.00	3,081,531.50	
合计	24,672,544.00	13,181,531.50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余建栋	23,704,287.82	21,809,434.83	14,282,855.42
合计	23,704,287.82	21,809,434.83	14,282,855.42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余建栋	29,108,823.48	14,735,757.11	10,635,517.07
合计	29,108,823.48	14,735,757.11	10,635,517.07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4,103.00	2,550,000.00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390,230.68	1,060,230.68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1,315,136.87	9,908,307.75	6,076,766.95
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25,721.10	24,701.10	
合计	20,055,191.65	13,543,239.53	6,076,766.95
其他应付款			
余建栋	14,704,041.92	19,447,457.58	12,373,779.86
合计	14,704,041.92	19,447,457.58	12,373,779.86

3、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于2014年8月、9月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清理程序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8月清理记录	9月清理记录	余额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390,230.68	-10,000,000.00	6,609,769.32	0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4,103.00	-5,000,000.00	-324,103.00	0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1,315,136.87	-6,500,000.00	-4,815,136.87	0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25,721.10		-25,721.10	0
余建栋	-14,042,921.92	16,500,000.00	-2,457,078.08	0
合计	6,012,269.73	-5,000,000.00	-1,012,269.73	0

注：正数代表公司支付款项、负数代表公司收到款项。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对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390,230.68元，其性质是：借款，账龄在1年以内。在2014年8月此单位已还款10,000,000元，导致多还款6,609,769.32元；公司在9月份直接偿还该公司4,609,769.32元，并承担该公司对其债权人宁波先行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2,000,000.00元，该款项已于9月26日还清。至此，公司与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对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往来款5,324,103.00元。该公司于2014年8月偿还本公司5,000,000.00元，余款324,103.00已于9月还清。至此，公司与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3)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对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1,315,136.87元，其性质是：借款与房租，账龄为1年以内与1-2年，在2014年8月此单位已还款6,500,000.00元；该公司已于9月偿还4,815,136.87元。至此，公司与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4)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对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5,721.1元，已于2014年9月收回债权。至此，公司与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5)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余建栋14,042,921.92

元，2014年8月公司偿还支付资金16,500,000.00元，导致公司对余建栋先生拥有债权2,457,078.08元，2014年9月上述债权得到清偿。至此，公司与余建栋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对外担保制度》第三条规定：“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第四条规定：“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的声明》，承诺今后若发生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余建栋	董事长	490.00	408.00	89.80
2	徐红利	无		102.00	10.20
3	蔡建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4	丁锐	董事	0	0	0
5	万群丽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6	高志乔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7	许少珍	监事会主席	0	0	0
8	刘意	监事	0	0	0
9	任程林	职工监事	0	0	0

10	高晶	董事会秘书	0	0	0
11	胡婧	财务总监	0	0	0
合 计			490.00	510.00	10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其他单位供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建栋	董事长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

		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蔡建明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丁锐	董事	无	无	无
万群丽	董事	无	无	无
高志乔	董事、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许少珍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刘意	监事	无	无	无
任程林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高晶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胡婧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余建栋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志明为公司经理，张金达为公司监事。2008年3月18日，公司监事变更为廖荆。2011年3月23日，公司经理变更为余建栋。2014年7月10日，公司监事变更为许少珍。

2014年9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余建栋、蔡建明、丁锐、万群丽和高志乔为公司董事，其中余建栋担任董事长，选举许少珍、刘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程林一起组成监事会，由许少珍担任监事会主席。

自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1日，公司的负责人一直是余建栋。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聘任蔡建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高志乔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胡婧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晶担任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时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同时，股份公司设立时新增加了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因此，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下表：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8月20日 -2008年3月18日	余建栋（执行董事）	张金达	王志明（经理）
2008年3月18日 -2011年3月22日	余建栋（执行董事）	廖荆	王志明（经理）
2011年3月23日 -2014年7月9日	余建栋（执行董事）	廖荆	余建栋（经理）
2014年7月10日 -2014年8月31日	余建栋（执行董事）	许少珍	余建栋（经理）
2014年9月1日	余建栋（董事长）、	许少珍、刘意、任	蔡建明（总经理）、

	蔡建明、丁锐、万群 丽、高志乔	程林	高志乔（技术总监）、 胡婧（财务负责人）、 高晶（董事会秘书）
--	--------------------	----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永审字[2014]第146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

二、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185.41	4,694,994.75	276,3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4,266.69	447,186.17	609,667.53
预付账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55,191.65	13,550,809.53	6,888,878.95
存货	870,568.98	1,242,990.06	1,031,8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732,212.73	19,935,980.51	8,806,69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670,982.90	32,264,417.95	34,705,617.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3,161.90	9,011,511.95	9,214,397.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8,804.66	490,866.38	518,57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32,949.46	44,216,796.28	44,438,589.91
资产总计	61,665,162.19	64,152,776.79	53,245,288.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35,655.11	2,398,688.11	3,904,191.45
预收账款	715,662.03	1,524,612.70	1,214,353.41
应付职工薪酬	149,424.00	183,886.00	196,904.00
应交税费	21,310.80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33,220.24	20,864,285.90	13,671,66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7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55,272.18	39,371,472.71	29,987,11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00.00	12,3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3,333.33	3,385,000.00	1,961,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3,333.33	15,685,000.00	18,961,666.67
负债合计	48,618,605.51	55,056,472.71	48,948,782.6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4,655.6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41,901.01	-903,695.92	-5,703,493.8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3,046,556.68	9,096,304.08	4,296,506.19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61,665,162.19	64,152,776.79	53,245,288.8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0
减：营业成本	13,267,112.04	20,976,514.87	21,034,48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2.80	-	-
销售费用	1,903,233.47	3,388,538.60	3,438,882.54
管理费用	1,718,350.70	3,171,683.60	3,537,329.32
财务费用	1,086,544.40	1,854,418.28	2,061,062.46

资产减值损失	25,101.75	-193,389.42	195,90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9,585.93	3,226,099.22	2,273,261.61
加：营业外收入	1,123,066.67	1,780,766.67	1,849,933.33
减：营业外支出	72,400.00	207,068.00	46,6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8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8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828.15	32,894,537.22	32,933,59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947.26	4,207,946.18	3,644,89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4,775.41	37,102,483.40	36,578,49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8,767.69	16,804,614.71	18,480,58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7,505.56	4,183,771.94	4,062,07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52.86	39,430.24	19,08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086.20	4,339,043.68	4,166,3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5,012.31	25,366,860.57	26,728,0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763.10	11,735,622.83	9,850,39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2,544.00	13,181,531.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2,544.00	13,181,531.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829.50	2,318,503.00	6,300,3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3,476.12	18,098,004.08	6,076,76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5,305.62	25,416,507.08	12,377,1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761.62	-12,234,975.58	-12,377,1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12,7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4,287.82	22,809,434.83	14,282,85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4,287.82	35,509,434.83	42,282,85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14,000,000.00	28,9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275.16	1,855,659.96	1,863,35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8,823.48	14,735,757.11	10,837,51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4,098.64	30,591,417.07	41,657,87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810.82	4,918,017.76	624,98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809.34	4,418,665.01	-1,901,77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994.75	276,329.74	2,178,10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85.41	4,694,994.75	276,329.7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年1-7月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3,695.92	9,096,30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3,695.92	9,096,30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4,655.67		3,645,596.93	3,950,252.60
(一) 净利润						3,950,252.60	3,950,252.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0,252.60	3,950,252.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4,655.67		-304,6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655.67		-304,655.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4,655.67		2,741,901.01	13,046,556.68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03,493.81	4,296,50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703,493.81	4,296,506.19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99,797.89	4,799,797.89
(一) 净利润						4,799,797.89	4,799,797.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9,797.89	4,799,797.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3,695.92	9,096,304.08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780,052.75	219,94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780,052.75	219,94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6,558.94	4,076,558.94
（一）净利润						4,076,558.94	4,076,558.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6,558.94	4,076,558.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03,493.81	4,296,506.1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0
1—2年(含2年)	50	20
2—3年(含3年)	10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除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因重大亏损等因素导致无法足额偿还所欠公司债务按照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预计无坏账风险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处于生产中的豆芽，其生长周期一般为7-8天，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

1、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豆芽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达到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3、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标准：公司依据合同规定，采用生鲜配送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6)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0
净利润（元）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毛利率（%）	36.54	35.31	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8	71.68	18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26.19	48.18	10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8	0.41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906,791.09元、32,423,865.15元和32,540,924.50元。总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经过2012年、2013年的稳定发展后，公司实现2014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16.85%，稳定的营业收入得益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固。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50,252.60元、4,799,797.89元和4,076,558.94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0.48元和0.41元。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较为稳定。2014年1-7月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不同

程度下降。其中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比的下降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财务费用的下降系降低资产负债率、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54%、35.31%和35.36%。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净资产价值波动所致。由于前期投产建设的大量支出，截止2012年年初，公司账面净资产仅为219,947.25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76,558.94元，导致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0.52%。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随着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在既定业务规模的情况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渐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84%	85.82%	91.93%
流动比率（倍）	0.66	0.51	0.29
速动比率（倍）	0.63	0.47	0.26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24%、85.45%和91.4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高。但近两年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股东借款。银行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投产建设而举借的款项，应付股东款项系集团内部资金往来的余额。报告期后公司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2014年9月26日公司对关联企业债权债务已结清。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51和0.29，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47和0.26。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弱，但综合考虑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现金流量水平，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44	61.36	50.31
存货周转率(次)	33.91	28.51	25.17

注：2014年1-7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经过年化处理。

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产品生产周期短，故存货周转率较快。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91、28.51和25.17。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44、61.36和50.3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其原因为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实行预收款后发货管理制度，回款情况较好。2014年7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4,266.69元、447,186.17元和609,667.53元，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763.10	11,735,622.83	9,850,39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761.62	-12,234,975.58	-12,377,1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810.82	4,918,017.76	624,9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809.34	4,418,665.01	-1,901,771.78

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50,398.17元和11,735,622.83元，各项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平稳，反映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及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流及收到的还款资金流。期末为负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拆出给关联方的资金存在未收回的情况。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以及股东投入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总体现金流状况较好，尤其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得益于公司经营销售的稳健性与销售回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多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未来公司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所占
自产豆芽	20,605,437.14	98.56%	32,013,817.55	98.74%	32,319,600.10	99.32%
代产青豆芽	166,146.00	0.79%	318,050.80	0.98%	145,350.40	0.45%
其他	135,207.95	0.65%	91,996.80	0.28%	75,974.00	0.23%
合计	20,906,791.09	100.00%	32,423,865.15	100.00%	32,540,924.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豆芽销售产生的收入，包括自产自销的绿豆芽、黄豆芽及代产自销的青豆芽；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确认的中转包装材料—周转筐销售收入，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周转筐收入外还包括对关联方的租赁收入120,400.00元。

按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客户需支付的货款包括豆芽款和周转筐款，周转筐返回后公司在送货单上自动扣除周转筐款。财务处理时，公司周转筐在货物发出时按周转筐原始价值在账面确认收入，待收回周转筐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体呈增长态势，尽管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小幅下降117,059.35元、降幅0.36%，但2014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15,436.37元，增长率为16.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豆芽销售收入均占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1-7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85%，营业成本增长14.62%，主要是因为2013年8月后调整提高了产品价格，加大了产品售价与原料购进价之间的价差效应。而2014年1-7月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毛利增幅的原因主要是

随着规模经济效应的凸显，2014年1-7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指标基本与上年持平，但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期间费用的降低及应收账款回收加速而减少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产豆芽	20,605,437.14	13,154,296.04	36.16%
代产青豆芽	166,146.00	112,816.00	32.10%
其他	135,207.95		100.00%
合计	20,906,791.09	13,267,112.04	36.54%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产豆芽	32,013,817.55	20,760,736.87	35.15%
代产青豆芽	318,050.80	215,778.00	32.16%
其他	91,996.80		100.00%
合计	32,423,865.15	20,976,514.87	35.3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产豆芽	32,319,600.10	20,927,117.77	35.25%
代产青豆芽	145,350.40	107,364.00	26.13%
其他	75,974.00		100.00%
合计	32,540,924.50	21,034,481.77	35.36%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绿豆芽及黄豆芽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98%以上，因此自产豆芽的毛利率基本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36%左右水平，基本与公司自产豆芽毛利率水平一致。

公司代产青豆芽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系公司为拓展产品线委托他方生产并负责销售的产品。其毛利率在2012年至2013年间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该产品定价及委托生产费成本处于探索期，销售定价及委托生产费出现较大调

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区分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较小，且其他业务收入中周转材料收入的确认仅为方便公司管理需要，在收回周转材料的当期需冲减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年1-7月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	合计
自产豆芽	8,794,550.49	1,076,638.00	3,283,107.55	13,154,296.04
代产青豆芽			112,816.00	112,816.00
合计	8,794,550.49	1,076,638.00	3,395,923.55	13,267,112.04
2013年度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	合计
自产豆芽	14,771,225.79		3,650,258.08	18,421,483.87
代产青豆芽			215,778.00	215,778.00
合计	14,771,225.79	2,339,253.00	3,866,036.08	20,976,514.87
2012年度				
项目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其他	合计
自产豆芽	14,516,022.60	2,244,518.40	4,166,576.77	20,927,117.77
代产青豆芽			107,364.00	107,364.00
合计	14,516,022.60	2,244,518.40	4,273,940.77	21,034,481.77

(四) 收入收款情况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个人客户，且交易频繁，为方便客户付款，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办理的三个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货款收取的情形。

金额单位：元

期间	收入	现金收款	占收入比重	个人账户收款	占收入比重
2012年度	32,540,924.50	383,445.60	1.18%	28,291,121.96	86.94%
2013年度	32,431,062.65	453,647.02	1.40%	28,137,420.00	86.76%

2014年1-7月	19,724,643.23	440,566.00	2.23%	17,147,990.92	86.94%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分别为 28,291,121.96 元、28,137,420.00 元、17,147,990.9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94%、86.76%、86.94%；通过现金收取的货款分别为 383,445.60 元、453,647.02 元、440,566.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1.40%、2.23%。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转出路径如下：1、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个人账户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金额占其收款金额比重分别为 81.08%、95.48%、88.53%；2、拆借给关联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从个人账户中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占其收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8.80%、6.33%、12.65%（存在个人账户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后，关联方偿还至个人账户后划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即本部分资金占比与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资金占比存在重合部分）；3、直接用于公司零星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个人账户收款后直接用于公司日常零星开支的款项占其收款金额比例分别占 4.52%、5.56%、7.32%。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及设备款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对个人账户收款情况进行了规范，公司已通知所有客户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但仍存在个别客户未按要求将货款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2014 年 8 月份，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的货款 293,823.25 元，占当期收入 9.38%。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货款收取路径，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注销用于收取货款的三张个人银行卡中的两张，剩余一张银行卡计划于本年十月注销。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费	1,430,456.00	2,384,631.00	2,447,980.00
车辆使用费	161,353.00	280,821.88	225,813.61

周转箱摊销费	128,899.57	185,482.52	100,930.43
工资	121,838.00	303,393.00	432,007.00
广告宣传费	54,038.90	151,988.00	107,242.00
房租水电办公费	4,278.00	5,452.00	95,949.00
招待费	2,370.00	13,730.00	2,000.00
其他		63,040.20	26,960.50
合计	1,903,233.47	3,388,538.60	3,438,882.54
营业收入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9.10%	10.45%	10.5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及销售人员工资，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10.45%、10.5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平稳，尤其是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4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受销售人员工资支出降低所致，由于处在上半年未涉及年终奖金核算，薪酬支出略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9,987.13	563,554.52	514,836.58
工资	234,954.00	476,053.00	178,511.70
福利费	263,652.01	418,654.30	523,448.80
养老医疗保险费	319,136.55	613,253.64	532,632.85
咨询服务费	140,000.00		20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18,350.05	202,885.80	202,885.80
办公费	60,226.00	138,524.80	419,217.30
地方性税费	59,652.86	39,430.24	450.24
招待费用	55,744.00	458,355.00	386,902.80
差旅费	12,100.50	55,323.10	42,573.02
其他	124,547.60	121,567.20	204,206.23
工会经费		40,032.00	1,820.00
教育经费		44,050.00	324,844.00

合计	1,718,350.70	3,171,683.60	3,537,329.32
营业收入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22%	9.78%	10.87%

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8.22%、9.78%、10.8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主要受公司加强费用控制的影响，2013年公司办公费用较201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此外，2014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也受到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来规模经济效益的影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185,275.16	1,855,659.96	1,863,357.80
减：利息收入	100,547.26	3,846.18	6,799.67
手续费	1,816.50	2,604.50	204,504.30
合计	1,086,544.40	1,854,418.28	2,061,062.43
营业收入	20,906,791.09	32,423,865.15	32,540,924.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20%	5.72%	6.33%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086,544.40元，1,854,418.28元，2,061,062.4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0%、5.72%、6.3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2年度财务费用中手续费较多主要是支付湖北中州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200,000.00元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3,066.67	1,780,766.67	1,849,933.33
减：非经常性支出			
对外捐赠	64,000.00	206,000.00	40,914.00

其他	8,400.00	1,080.00	5,722.00
非经常性损益	1,050,666.67	1,573,686.67	1,803,297.33
利润总额	3,950,252.60	4,799,797.89	4,076,558.94
占利润总额比例	26.60%	32.79%	4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50,666.40	1,573,686.34	1,803,296.96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后净额分别为 1,050,666.67 元、1,573,686.67、1,803,297.3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60%、32.79%、44.2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业发展受到的政策扶持力度。

（七）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豆芽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豆芽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5,726.32	2,446.83	4,745.49
银行存款	436,459.09	4,692,547.92	271,584.25
合计	452,185.41	4,694,994.75	276,329.74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0,250.21	88.37%	39,025.02	351,225.19
1至2年	6,083.00	1.38%	3,041.50	3,041.50
2年以上	45,274.64	10.25%	45,274.64	
合计	441,607.85	100.00%	87,341.16	354,266.6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71,720.94	91.24%	47,172.09	424,548.85
1至2年	45,274.64	8.76%	22,637.32	22,637.32
2年以上				
合计	516,995.58	100.00%	69,809.41	447,186.17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7,408.36	100.00%	67,740.83	609,667.53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677,408.36	100.00%	67,740.83	609,667.53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兰氏蔬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55.28	1年以内	39.14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7.70	1年以内	16.99
孝感市新安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3.00	1年以内	6.86
秦涛	非关联方	19,156.35	2-3年	4.34
连义东	非关联方	17,681.00	2-3年	4.00
合计		315,033.33		71.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兰氏蔬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00.38	1年以内	47.02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85.80	1年以内	19.82
武汉市元生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72.00	1年以内	10.79
武汉华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5.90	1年以内	5.3
秦涛	非关联方	19,156.35	1-2年	3.71
合计		447,890.43		86.6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市兰氏蔬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452.88	1 年以内	75.5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8.00	1 年以内	4.21
秦涛	非关联方	19,156.35	1 年以内	2.83
武汉华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1.15	1 年以内	2.80
连义东	非关联方	17,681.0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595,739.38		87.95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区别对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与一般非关联方企业的应收款项制定，对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债权可收回性明显异于一般其他应收账款，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关联应收、应付余额及报告期后关联资金收回情况可以判断相关应收款项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双边挂账较多（应收关联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挂账余额均较大），2012 年 12 月 31、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企业款项余额小于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款项；报告期后公司对关联方债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结清。

单位：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260.00	100%	16,260.00	0
合计	16,260.00	100%	16,260.00	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20,055,191.65	100%		20,055,191.65
合计	20,055,191.65	100%		20,055,191.65

单位：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140.00	93.11%	7,570.00	7,570.00
3 年以上	1,120.00	6.89%	1,120.00	0
合计	16,260.00	100%	8,690.00	7,570.0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13,543,239.53	100%		13,543,239.53
合计	13,543,239.53	100%		13,543,239.53

单位：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15,140.00	99.89%	203,028.00	812,112.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20.00	0.11%	1,120.00	0
合计	1,016,260.00	100%	204,148.00	812,112.0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6,076,766.95	100%		6,076,766.95
合计	6,076,766.95	100%		6,076,766.95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24,103.00	1 年以内 与 1-2 年	26.53	借款与房租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90,230.68	1 年以内	16.89	借款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15,136.87	1 年以内 与 1-2 年	56.37	借款与房租
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21.10	1 年以内 与 1-2 年	0.13	借款与房租
汪集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000.00	3 年以上	0.07	环卫保证金
合计		20,070,191.65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0,000.00	1 年以内	18.81	借款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0,230.68	1 年以内	7.82	借款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8,307.75	1 年以内 与 1-2 年	73.07	借款

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701.10	1年以内	0.18	借款
汪集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000.00	2-3年	0.11	环卫保证金
合计		13,558,239.53		99.9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76,766.95	1年以内	85.672	借款
中州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4.098	担保保证金
汪集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0.212	环卫保证金
武汉市恒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	3年以上	0.016	包装桶押金
严志刚	非关联方	140.00	1-2年	0.002	水桶押金
合计		7,093,026.95		100	

(四)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原材料	580,317.42	66.66%	921,139.41	74.11%	678,665.15	65.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0,251.56	33.34%	321,850.65	25.89%	353,157.52	34.23%
合计	870,568.98		1,242,990.06		1,031,822.6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绿豆、黄豆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孵化过程中的豆芽。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

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66.66%、74.11%和 65.77%，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分别为 33.34%、25.89%和 34.23%。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周转、生产用框子、托盘等内容，按 3 年进行摊销，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周转用框子	402,516.47	36,549.00	128,899.57	310,165.90
生产用托盘	40,194.37		14,388.92	25,805.45
生产用不锈钢豆芽桶	48,155.54		15,322.23	32,833.31
合计	490,866.38	36,549.00	158,610.72	368,804.6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框子	371,651.89	216,347.10	185,482.52	402,516.47
生产用托盘	64,861.09		24,666.72	40,194.37
生产用不锈钢豆芽桶	82,061.22		33,905.68	48,155.54
合计	518,574.20	216,347.10	244,054.92	490,866.38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框子	135,712.32	336,870.00	100,930.43	371,651.89
生产用托盘		74,000.00	9,138.91	64,861.09
生产用不锈钢豆芽桶	15,972.28	78,800.00	12,711.06	82,061.22
合计	151,684.60	489,670.00	122,780.40	518,574.20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 7.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70,492.54			42,070,492.54
房屋及建筑物	27,591,317.07			27,591,317.07
机器设备	13,930,606.47			13,930,606.47
运输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8,569.00			348,5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6,074.59	1,593,435.05		11,399,509.64
房屋及建筑物	5,301,024.41	764,509.48		6,065,533.89
机器设备	4,205,394.31	771,987.93		4,977,382.24
运输工具	129,833.47	22,166.69		152,000.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9,822.40	34,770.95		204,59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64,417.95			30,670,982.90
房屋及建筑物	22,290,292.66			21,525,783.18
机器设备	9,725,212.16			8,953,224.23
运输工具	70,166.53			47,99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8,746.60			143,97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64,417.95			30,670,982.90
房屋及建筑物	22,290,292.66			21,525,783.18
机器设备	9,725,212.16			8,953,224.23
运输工具	70,166.53			47,99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8,746.60			143,975.65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93,792.54	276,700.00		42,070,492.54
房屋及建筑物	27,591,317.07			27,591,317.07

机器设备	13,728,504.47	202,102.00		13,930,606.47
运输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3,971.00	74,598.00		348,5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8,174.58	2,717,900.01		9,806,074.59
房屋及建筑物	3,990,436.73	1,310,587.68		5,301,024.41
机器设备	2,893,551.66	1,311,842.65		4,205,394.31
运输工具	91,833.43	38,000.04		129,833.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2,352.76	57,469.64		169,822.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05,617.96			32,264,417.95
房屋及建筑物	23,600,880.34			22,290,292.66
机器设备	10,834,952.81			9,725,212.16
运输工具	108,166.57			70,166.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1,618.24			178,74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05,617.96			32,264,417.95
房屋及建筑物	23,600,880.34			22,290,292.66
机器设备	10,834,952.81			9,725,212.16
运输工具	108,166.57			70,166.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1,618.24			178,746.60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2.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676,914.04	5,116,878.50		41,793,792.54
房屋及建筑物	26,252,744.07	1,338,573.00		27,591,317.07
机器设备	10,058,361.97	3,670,142.50		13,728,504.47
运输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808.00	108,163.00		273,9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45,209.40	2,442,965.18		7,088,174.58

房屋及建筑物	2,711,640.17	1,278,796.56		3,990,436.73
机器设备	1,807,925.90	1,085,625.76		2,893,551.66
运输工具	53,833.39	38,000.04		91,833.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809.94	40,542.82		112,352.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31,704.64			34,705,617.96
房屋及建筑物	23,541,103.90			23,600,880.34
机器设备	8,250,436.07			10,834,952.81
运输工具	146,166.61			108,166.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998.06			161,618.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31,704.64			34,705,617.96
房屋及建筑物	23,541,103.90			23,600,880.34
机器设备	8,250,436.07			10,834,952.81
运输工具	146,166.61			108,166.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998.06			161,618.24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2,070,492.5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670,982.90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2.9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52%。固定资产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但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及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0,528,609.26 元房屋抵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以获取其提供的长期借款 1800 万元及短期借款 7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相关抵押未解除，被抵押资产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1	主厂房	13,810,049.95	10,69,57.49

2	办公楼	3,823,575.53	2,960,881.10
3	食堂（工会活动中心）	2,621,802.30	2,030,28.01
4	大门门卫房	267,181.48	206,89.85
5	门卫侧房	6,000.00	4,646.25
	合计	20,528,609.26	15,896,841.70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7.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44,291.00			10,144,291.00
土地使用权	10,144,291.00			10,144,2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2,779.05	118,350.05		1,251,129.10
土地使用权	1,132,779.05	118,350.05		1,251,129.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11,511.95			8,893,161.90
土地使用权	9,011,511.95			8,893,16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11,511.95			8,893,161.90
土地使用权	9,011,511.95			8,893,161.90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44,291.00			10,144,291.00
土地使用权	10,144,291.00			10,144,2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9,893.25	202,885.80		1,132,779.05
土地使用权	929,893.25	202,885.80		1,132,779.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4,397.75			9,011,511.95
土地使用权	9,214,397.75			9,011,511.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4,397.75			9,011,511.95
土地使用权	9,214,397.75			9,011,511.95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44,291.00			10,144,291.00
土地使用权	10,144,291.00			10,144,2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7,007.45	202,885.80		929,893.25
土地使用权	727,007.45	202,885.80		929,893.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17,283.55			9,214,397.75
土地使用权	9,417,283.55			9,214,397.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17,283.55			9,214,397.75
土地使用权	9,417,283.55			9,214,397.75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该土地使用权系 2008 年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投资 500 万元设立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51%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万元，剩余49%股权于2014年5月22日再次全部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45万元。由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809.41	17,531.75			87,341.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90.00	7,570.00			16,260.00
合 计	78,499.41	25,101.75			103,601.16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40.83	2,068.58			69,80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148.00			195,458.00	8,690.00
合 计	271,888.83	2,068.58		195,458.00	78,499.41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9,700,000.00	10,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643.50	45.58%	1,203,998.96	50.19%	3,904,191.45	100.00%
1至2年	1,350,835.61	53.27%	1,194,689.15	49.81%		
2至3年	29,176.00	1.15%				
3年以上						
合计	2,535,655.11	100.00%	2,398,688.11	100.00%	3,904,191.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535,655.11 元、2,398,688.11 元和 3,904,191.45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45.58%，账龄超过 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市武昌区佳超粮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25,487.51	1年以内与1-2年	60.16%
武汉市洪山区小叶杂粮商行	非关联方	980,991.60	1年以内与1-2年	38.69%
武汉创捷朔化工贸编织	非关联方	9,176.00	2-3年	0.36%
新洲区金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0.79%
合计		2,535,655.1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市武昌区佳超粮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53,132.51	1年以内与1-2年	43.90%
洮南市吉豆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920.00	1年以内	21.97%
武汉市洪山区小叶杂粮商行	非关联方	297,703.10	1年以内	12.41%
新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11.67%
余盛舟	非关联方	166,850.00	1年以内	6.96%
合计		2,324,605.61		96.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年以内	21.26%
武汉市武昌区佳超粮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673,756.65	1年以内	17.26%

武汉市洪山区小叶杂粮商行	非关联方	626,590.75	1年以内	16.05%
武汉中振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68%
余盛舟	非关联方	229,238.00	1年以内	5.87%
合计		2,659,585.40		68.1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662.03	100.00%	1,524,612.70	100.00%	1,214,353.4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5,662.03	100.00%	1,524,612.70	100.00%	1,214,353.4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涂德堂	非关联方	53,149.75	1年以内	7.43%
易仁安	非关联方	45,745.41	1年以内	6.39%
刘世和	非关联方	42,146.46	1年以内	5.89%
王仁峰	非关联方	38,552.90	1年以内	5.39%
张云山	非关联方	22,672.96	1年以内	3.17%
合计		202,267.48		28.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	------	------	----	-------

	关系			总额比例
张云山	非关联方	167,772.46	1年以内	11.00%
易仁安	非关联方	116,189.87	1年以内	7.62%
王仁峰	非关联方	79,002.20	1年以内	5.18%
赵凯军	非关联方	54,771.00	1年以内	3.59%
杨次祥	非关联方	50,710.51	1年以内	3.33%
合计		468,446.04		30.7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皇经堂	非关联方	133,902.74	1年以内	11.03%
张云山	非关联方	122,660.08	1年以内	10.10%
王仁峰	非关联方	51,260.40	1年以内	4.22%
盛涛	非关联方	47,557.75	1年以内	3.92%
杨次祥	非关联方	41,165.76	1年以内	3.39%
合计		396,546.73		32.65%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04,041.92	94.66%	20,159,737.58	96.62%	13,453,323.14	98.40%
1至2年	124,630.00	0.80%	486,204.38	2.33%	85,913.94	0.63%
2至3年	486,204.38	3.13%	85,913.94	0.41%	132,430.00	0.97%
3年以上	218,344	1.41%	132,430.00	0.63%		
合计	15,533,220.24	100.00%	20,864,285.90	100.00%	13,671,667.0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5,533,220.24元、20,864,285.90元和13,671,667.08元，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4.66%、96.62%和98.40%。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大，主要为应付股东余建栋先生款项，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余建栋先生 14,042,921.92 元。

公司应付股东款项与应收关联企业款项关系密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多从公司借支资金。实际控制人余建栋先生为补足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借款给公司，导致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较多。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企业账款计 20,055,191.65 元，应付股东余建栋先生 14,042,921.92 元。为规范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余建栋	关联方	14,042,921.92	1 年以内	90.41
宁波明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2-3 年	1.06
丁伟斌	非关联方	125,750.00	2-3 年	0.81
宏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7.50	2-3 年	0.79
兴隆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3 年以上	0.36
合计		14,511,759.42		93.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余建栋	关联方	19,447,457.58	1 年以内	93.21
宁波明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2 年	0.79

丁伟斌	非关联方	125,750.00	1-2 年	0.6
宏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7.50	1-2 年	0.59
兴隆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3 年以上	0.27
合计		19,916,295.08		95.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余建栋	关联方	12,373,779.86	1 年以内	90.51
宁波明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1.21
丁伟斌	非关联方	125,750.00	1 年以内	0.92
宏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87.50	1 年以内	0.89
兴隆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2-3 年	0.41
合计		12,842,617.36		93.9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	149,424.00	183,886.00	196,904.00
合计	149,424.00	183,886.00	196,904.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020.00		
城建税	421.40		
教育费附加	180.60		
房产税	14,448.00		
其他地方性税费	240.80		

合计	21,310.80		
----	-----------	--	--

注：公司主营业务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4年确认的营业税系房屋租赁产生。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	4,7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700,000.00	1,000,000.00

截止2014年7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4年7月31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2012-8-24	2014-8-20	7.6568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300,000.00	12,3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12,3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	利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2012/8/24至 2014/8/20	7.6568			4,500,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2012/8/6 至 2015/8/6	7.6875	12,300,000.00	12,3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	12,300,000.00	17,000,0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说明
10000吨蔬菜深加工及冷链配送建设项目	1,380,000.00	1,485,000.00	1,665,000.00	注1
多品种新特芽菜生产建设项目	1,783,333.33	1,900,000.00		注2
豆芽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50,000.00	注3
营养保健豆芽生产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46,666.67	注4
合计	3,163,333.33	3,385,000.00	1,961,666.67	

注1：根据武汉市农业局与武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武农计【2011】48号），本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收到新洲区财政局拨付“10000吨蔬菜深加工及冷链配送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款1,800,000.00元。本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确认，按10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已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420,000.00元。

注2：根据武汉市农业局与武汉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武农计【2012】87号），本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及2013年12月17日收到新洲区财政局拨付“多品种新特芽菜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款2,000,000.00元。本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确认，按10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已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16,666.67元。

注3：根据我公司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豆芽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项目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6月4日收到新洲区财政局拨付的该项目研发资金50万元,该项目计划研发期间为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本公司按照该项目研发周期对该项补助分摊确认了收益,其中:2012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50,000.00元、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50,000.00元。

注4:根据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与武汉市新洲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财企【2012】123号,本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新洲区财政局拨付“营养保健豆芽生产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研发资金70,000.00元。该项目计划研发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本公司按照该项目研发周期对该项补助分摊确认了收益,其中:2012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3,333.33元、2013年确认营业外收入46,666.67元。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余建栋	4,000,000.00	40.00%	900,000.00		4,900,000.00	49.00%
廖荆	900,000.00	9.00%		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余建栋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即人民币510万元)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余建栋	9,100,000.00	91.00%		5,100,000.00	4,000,000.00	40.00%
廖荆	900,000.00	9.00%			900,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7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廖荆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即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余建栋。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4,655.67		304,655.67
合计		304,655.67		304,655.67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3,695.92	-5,703,493.81	-9,780,052.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655.67	4,799,797.89	4,076,558.94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655.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1,901.01	-903,695.92	-5,703,493.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余建栋持股 80%，徐红利持股 20%
余建栋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母公司持股 51%，余建栋持股 49%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母公司持股 51%，余建栋持股 29%，徐红利持股 20%
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建栋直接控制的企业	余建栋持股 60%，徐红利持股 40%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建栋参股的企业	余建栋持股 6%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母公司持股 100%
沈阳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建栋参股的企业	余建栋持股 20%，任法定代表人
湖北禾润雨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红利直接控制的企业	徐红利持股 95%
徐红利	实际控制人余建栋的妻子， 母公司参股股东	
蔡建明	董事、总经理	
丁锐	董事	
万群丽	董事	
高志乔	董事	

许少珍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意	监事	
任程林	职工监事	
胡婧	财务总监	
高晶	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2）房屋租赁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将面积8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7,680.00元。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将面积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1,920.00元。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将面积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2600平方米厂房租赁给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及办公，租期1年，年租金为196,800.00元。由于公司厂房建设时高估了武汉市豆芽需求量，公司厂房面积较大，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实现了关联公司间交易的双赢局面。

由于公司租赁房屋无可对比价格，公司租赁定价参考了公司相关资产折旧及交易税费成本。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4,103.00	2,550,000.00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390,230.68	1,060,230.68	
	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1,315,136.87	9,908,307.75	6,076,766.95
	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	25,721.10	24,701.10	
合计		20,055,191.65	13,543,239.53	6,076,766.95
其他应付款	余建栋	14,704,041.92	19,447,457.58	12,373,779.86
合计		14,704,041.92	19,447,457.58	12,373,779.8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多从公司借支资金。实际控制人余建栋先生为补足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借款给公司，导致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较多。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企业账款计 20,055,191.65 元，应付股东余建栋先生 14,042,921.9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较晚，两者均属于重资产运营企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缺少现金流入，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故多从公司借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设立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大棚作物种植。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 51%（即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剩余 49% 股权（即人民币 245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再次全部转让给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45 万元。

(2) 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XZWJ2014061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27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关联方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此项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企业关系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包括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除武汉市宇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外，上述企业均为农业公司，但各板块定位不同。

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房地产投资，定位于集团性管理公司。

湖北省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农产品、水产品销售，定位于贸易型公司。

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定位于有土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其主要资产为 3000 亩大棚蔬菜基地，该公司获得当地政府大力补助，其生产立足于本地已获取资源。并与从事速冻食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的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形成完整产业链条。生态农业公司负责蔬菜生产销售、速冻食品负责蔬菜深加工销售。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于豆芽的规模化生产与多地连锁经营，实现规模经济优势、品牌效应及研发成果共享。即玉如意芽业公司将致力于豆芽的生产与深加工开发。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经理层商讨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

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鉴于对本年作物生长时期天气状况的分析, 公司认为后期绿豆价格会出现上浮, 为锁定原材料价格, 公司于9月5日与吉林恒瑞农产品有限公司签署400万元绿豆采购合同, 并于当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获取该银行两笔贷款合计800万元, 用于支付账面应付款项及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型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3.29 万元，占总资产的 64.76%，但资本金投入仅为 1000 万元，资本投入偏低，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7 月 31 日实际资产负债率接近 78.24%），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经过前期发展，公司目前已实现盈利，留存的盈利可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计划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获得股权融资。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刚成立，各项新制定的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用个人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尽管报告期后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目前通过对公账户收取的货款已达 90%以上，并承诺进一步规范收款方式。但能否真正进一步规范仍有待检验。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的落实，并将根据实践情况，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目标并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计划于本年十月份将所有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账户注销，规范货款收取途径。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绿豆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达到 70%左右。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建立战略储备机制，于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或预期原材料价格将走高前进行战略储备；公司目前在武汉本地市场占有率 70%以上，拥有一定商品销售定价权，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可合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量资金拆出、拆入的情况。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湖北玉如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公司款项余额 5,324,103.00 元（含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湖北玉如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3,390,230.68 元；湖北金吉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11,315,136.87 元；湖北金吉祥食材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借款余额 25,721.10 元；公司应付余建栋先生借款余额 14,704,041.92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杜绝非经营资金

占款现象再次发生。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栋直接和间接持有898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9.80%，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比全球化竞争中的发达国家，我国蔬菜产量虽然已位居世界首位，但我国蔬菜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相关制度或法规的差距较为明显，具体表现为我国部分标准的技术指标与检验方法不配套，导致标准执行过程中弹性过大，检验结果的真实性难以把握；而且，蔬菜生产、加工和流通等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标准没有完全配套，使得蔬菜质量全程监控缺乏有效性。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产品质量，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则公司多年营造的品牌会受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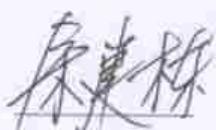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时就下定决心要做百姓放心食品、做社会责任企业，起步时就高标准要求、高起点建设。公司引进先进的流水线和生产加工工艺，主要生产车间均安装空调，保持水温、室温恒定，整个生产过程使用自动化技术控制，避免人为因素影响产品品质。为了做出高品质的豆芽，玉如意公司不惜代价从东北、内蒙古购买优质的黄豆、绿豆；豆芽从生产线下下来后，直接进入冷藏库冷藏保存；经检验合格后，豆芽才能出厂销售，并采用冷链方式进行配送。以上整套质量控制流程考虑了产品从生产到运输的各个风险节点，从而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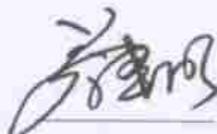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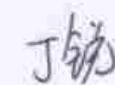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余建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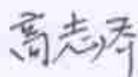
蔡建明



丁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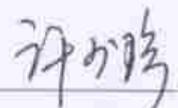


万群丽



高志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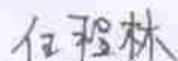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许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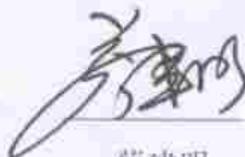


刘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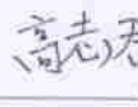


任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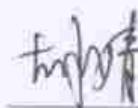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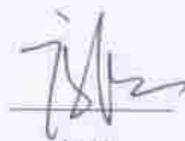
蔡建明



高志乔



胡婧



高晶

湖北玉如意芽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胡亚冰

律师事务所： 湖北焜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京永函字（2014）第 711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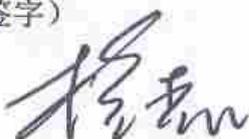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7 月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